

“代表全国”： 20 世纪上半叶的国语标准论争^{*}

王东杰

内容提要 国语标准的确立曾在 20 世纪上半叶激起广泛论争,其实质是如何塑造一个既能凝聚国人普遍认同又满足各种群体平等诉求的一体性文化,焦点则是何种语言能够“代表全国”,以及谁有权力确定这个资格。论战交杂了不同地域、阶级意识的冲突,寄托了不同政治群体各异的“国家”理想。他们提出的具体方案其实相差不大,但微小的差异却赋予了极为重要的政治意义,各派立场也因而互不相容。

关键词 国语 国家统一 国民平等 地域意识 阶级意识

“民族”与“民权”都是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引入中国的观念,在实际运用中也常彼此交织,互为表里。受其影响,中国近代的国家建设(state-building)也同时在理论上接受了两个原则:一是政治、经济、文化乃至国民心理和情感的一体化,这集中体现在“合群”一类概念中;二是全体人民身份和权利的平等化,主要通过“民权”等概念表现。二者虽有相当程度的重合,也存在持续的紧张:要成为一个整体,有时难免不能人人平权;要求个个平等,或可能造成国家分裂。更何况,“人民”只是一个抽象概念,一旦落实为具体情境,便呈现多元面目,利益不同,主张各异,无疑强化了这种紧张感。

作为国家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国语运动也无可避免地卷入两大原则的紧张之中,这特别可以从 20 世纪上半叶的国语标准论争中看出。这一问题围绕两个分论题展开:哪种语言才有资格成为国语?谁才具有确立国语的资格?从理论上说,这一讨论本应以语言学学理为出发点,实际上却常为一些“非理性”因素所左右。它展示了不同地域和阶级意识的冲突,夹杂着各异的文化 and 政治诉求,但又多与“平等”这一共同的核心价值理念相关。^①他们的争论导致国语标准几经修改,每一次修改都是语言学学理和众多政治—文化权力共同作用的结果,而后者的影响力往往还超出前者。

^{*} 本文得到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中国近代国语运动研究”(08BZS033)、2012 年度四川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研究专项项目(skgt201204)资助。承张晓川、周海建、王义铭、蔡炯昊、陈阳诸先生代为复制与核对资料,四川大学“10—20 世纪中国的社会与文化”研究小组同仁和匿名评审人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谨致谢忱。

^① 本文使用的“阶级”概念是广义上的。又,在地域和阶级之外,民族关系也是争执焦点之一,唯限于篇幅,不能详述,部分可参考王东杰《官话、国语、普通话:中国近代标准语的“正名”与政治》,《学术月刊》2014 年第 2 期,第 163—165 页。

民初参与过“国音”制定的语言学家胡以鲁说,语言是一种“社会现象”,制定标准语“当视社会心理为标准”。^①可谓一语道破天机。

在时人围绕国语标准问题形成的意见社群中,影响最大的有两个:一派要求把北京话定为国语,一派则会通“异音”(具体方式又不同),另成一套标准。为了表述方便,我们姑且称之为京话派和会通派。这两大社群势均力敌,纷纷争取官方和舆论认可,轮流坐庄,整个争论分为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清末民初,会通派胜出,形成1913年读音统一会通过的“国音”(后来称为“老国音”);第二个阶段是20世纪20年代初的“京音”与“国音”之争(时称“京国之争”),最终,依据“北京音系”制定的“新国音”取代“老国音”;第三个阶段是三四十年代,左翼语文运动兴起,力图用“普通话”取代“国语”,同时对北京(北平)话作为标准语的地位发起进攻。

对于这些争论,特别是20世纪20年代初的“京国之争”,学界或从语言学专业角度进行反思,或从政治—文化史角度加以考察,其中,国语运动与国家建设的关联引起了学者的共同关注。^②本文属于后一类研究,主要意图是重建20世纪上半叶中国文化界关于国语标准的论争过程,通过这一视角观察不同地域、阶级群体怎样争取“代表”国家的权利,一体化与平等化两大原则的紧张与互动对国语运动产生了什么样的影响?进一步,这些论争透露出时人对“中国”抱有何种理想?本文基本采取思想史路径,关注政治、文化等社会因素在其中扮演的角色(这当然不等于否定专业的语言学家和语言学研究在其中的作用)。

在进入正文之前,有几个问题需要先做交代。清末民初,现代语言学刚刚起步,许多概念尚缺乏严格的整理和界定,而参与讨论的人,又有相当一部分并非专业学者,对概念的运用并不讲究,仅从字面看,不免使人困惑,必须通读上下文,才能明白其具体所指。这不仅给今人造成理解障碍,也常使时人彼此误解:他们有时虽共用同一词汇,却分指不同意义,宛如聋子之间的对话,又争得不可开交。不过,从历史学角度看,即便是“聋子对话”,也会展现出一种立场差异,提示时人观念和心态中的一些深层欲求。

为便于理解起见,这里先对几个关键词略做解说。一是“官话”。一般认为,明清官话主要有两大系统:南方官话和北方官话(西南官话的势力较弱,可不列入)。前者称为“南音”,代表方言是南京话;后者称为“北音”,代表方言是北京话。二者孰为官话的“基础方言”,语言学界颇有争议(其实“基础方言”一词是否适用于20世纪之前的官话,本身就是一个问题),但在20世纪初,北京话显然已占上风。^③因此,很多人所谓“官话”就是北京官话。不过,也有不少人用此指称一种“超

① 胡以鲁:《国语学草创》,商务印书馆1923年版,第96页。按:此书写于1913年。

② 从语言学立场讨论这一问题的著作,如叶宝奎《民初国音的历史回顾》(耿振生主编《近代官话语音研究》,语文出版社2007年版,第220—232页)。近年从民族主义视角切入的研究,如[美]费约翰(John Fitzgerald)《唤醒中国:国民革命中的政治、文化与阶级》(李恭忠等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4年版,第231—238页);[日]村田雄二郎《五四时期的国语统一论争——从“白话”到“国语”》(赵京华译,王中忱等编《东亚人文》第1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8年版,第152—163页);袁先欣《语音、国语与民族主义:从五四时期的国语统一论争谈起》(《文学评论》2009年第4期);王东杰《“声入心通”:清末切音字运动和“国语统一”思潮的纠结》(《近代史研究》2010年第5期)。

③ 关于官话的基础方言之争,参考张卫东《论近代汉语官话史下限》、鲁国尧《研究明末清初官话基础方言的廿二年历程:“从字缝里看”到“从字面上看”》,耿振生主编《近代官话语音研究》,第204—219、122—140页;李葆嘉《中国语言文化史》,江苏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第336—338页。但也有学者认为,近代汉语并不存在两种官话,“官话只能是一种”,而“官话方言”有很多,北方官话和南方官话皆属于“官话方言”。参见张玉来《近代汉语官话语音研究焦点问题》,耿振生主编《近代官话语音研究》,第34页。可知此问题在今天的语言学界仍未达成一致,在本文涵盖的这段时期中,人们的认知就更为含糊。笔者无此学力也无意参与这场论争,这里所言仅出于论述的方便。它们相当于几何解题中的“辅助线”,找出答案后,自可擦除。

乎南北官话方言之上的共同语系统”——或称为“普通官话”。^① 这样,20 世纪初“官话”一词至少就有两种不同含义。^② 二是“北京话”:它的模糊程度也不小,有时指北京“官话”,有时指北京“土话”,具体所指往往视论者的主观意旨而定:支持京话者多用前义,反对者则用后义。此外,语言学家区别得很清楚的“北京音”与“北方音”,时人亦大多混用。还有,彼时人们所谓“国语”,又有口头语和书面语之别:书面语意义上的国语指的就是白话文,其口语基础则是普通官话。

“语”和“音”的差别也应注意。一般来说,语言大体可分语音、语汇、语法三个层面。汉语方言的语法差别甚为微细,较易达成共识;语词差异较多,但不太尖锐;引发争执最剧烈的是语音的不同,因此也使其成为确立国语标准的关键因素。实际上,时人所谓“京话”、“官话”、“方言”、“国语”,常常就是“京音”、“官音”、“方音”、“国音”,但有时又不限于此,而兼指语汇、语法,甚至更为微妙的声腔。本文主要以标准音的争论为主,但为了照顾到发言者的实际论述脉络,又不能不兼顾其他几个层面(尤其是语汇),以尽量保持历史本身的模糊和多元。

总之,本文并非语言学论文,不是要细致分辨时人所用术语之所指,更非以今日语言学家的认知,判定其论说能否成立(如北方话是否存在入声等),而着重于考察他们的取向、态度和立场,进而探索其政治和文化意图。

一、独用京话与会通异言:清末的民间论争

19 世纪末,少数新学家已注意到国语在近代国家建设中的重要性。20 世纪初,随着新政的开展和新思想的勃兴,“语言统一”成为新派人士的口头禅。但喊喊口号容易,做起来就不能不面对一大堆实际问题,其中首要的就是:用什么语言来做统一的标准?

很多人第一个就想到北京话。1902 年,吴汝纶向学部尚书张百熙推荐王照的著作《官话合声字母》,就说:“其音尽是京城声口”,学之“可使天下语音一律”。^③ 1904 年,《大公报》一位署名“由观生”的作者说:“中国语言之中,最通行者莫如官话。”北京为首都所在,语言通行最广,普及最易,故国语“必以官话为主”。^④ 他所说的“官话”,显然就是北京话。1907 年,湖北学使黄仲弼令各学堂添加国语科,嗣后教员“上堂授课均改作京话”。^⑤ 1910 年,《大公报》以《论统一国语之方法》为题征文,应征者几乎一面倒地支持京话,以致一位自称“隶籍江西,流寓广东”的反对者也不得不承认:“今日之言统一者,皆默许以京话为正音。”^⑥

除了京话已享有社会优势地位外,来自异国的例证也强化了它的说服力。由观生提出,以京话为国语,乃“师”日本之“成例”。^⑦ 1906 年,日本教育家伊泽修二向几位中国提学使建议,法、英、日等皆以首都语言为国语。“北京为中央政府所在,政令之所由发,巨公达官之所聚集,而亦将来议院之所在也。欲威信达于全国者,舍北京话其莫由矣。”^⑧这几个例证在时人笔下频频出现,乃至有

① 张玉来:《近代汉语官话语音研究焦点问题》,耿振生主编:《近代官话语音研究》,第 34 页。

② 此外,“官话”还有第三项含义:清末提倡语言统一之初,很多人把“官话”和“国语”混用,指代标准语。到了后来,才统一到“国语”一词上。具体过程参考王东杰《官话、国语、普通话:中国近代标准语的“正名”与政治》,《学术月刊》2014 年第 2 期,第 159 页。

③ 吴汝纶:《与张尚书书》,《吴汝纶全集》第 3 册,黄山书社 2002 年版,第 435 页。

④ 由观生:《论国语统一之关系及统一之法》,天津《大公报》,1904 年 10 月 30 日,第 2 页。

⑤ 《延聘国语教习》,《申报》,1907 年 3 月 24 日,第 2 张第 9 版。

⑥ 佚名:《论统一国语之方法》,天津《大公报》,1910 年 11 月 30 日,第 6 页。

⑦ 由观生:《论国语统一之关系及统一之法》,天津《大公报》,1904 年 10 月 30 日,第 2 页。

⑧ 伊泽修二:《呈中国诸提学使意见书》,《教育世界》第 134 期,1906 年,第 3 页。

人以为,以“京话”为国语乃“各国通例”。^①

这自然是出于政治考虑。1905年,《南洋日日官报》宣布:“古者非天子不考文,而首善出于京师,四方环拱北极,故考文之权出自政府,而同声之应归于王畿,此一定之公理也。”^②其时,署理两江总督周馥正在南京推广“拼音官话学堂”,此文乃是配合该政策而发,代表了官方立场。民间认同这一观点的也不少。直隶士人曾家庄说:“士各守其乡土之音,自以为是,苟非悬一格以为的,必不能破其先人之见。而此为之音,盖舍京音外,无此资格。非徒当王之足贵也;黄河以北,语言与京音不甚殊绝,即以多数为趋向,亦舍京师莫由。”^③“当王之足贵”,闲闲一笔,却是理所当然。这固然受到皇权观念的影响,但在传统制度中,“考文之权”虽“出自政府”,“同声之应”却未必“归于王畿”;清代官方颁布的标准韵书《音韵阐微》便不以京音为准。其实,国语是随着近代国家建设的一体化要求出现的,与传统的背景实不相同。

这一时期地方自治和民权观念流行,国民意识高涨,把京话与朝廷连起来,不但未必有益,甚且可能失分。不知是否意识到了这点,由观生和曾家庄都把阐述重心落在了京话通行地域最广、通晓人数最多等方面。王照也解释说:“官者,公也。”官话即“公用之话”,“自宜择其占幅员人数多者”。^④他后来回忆:“官者公也,古时但有此一解,而南人妒者诬赖为反平民。”^⑤可知,“官话”即“官”话乃是当时的流行观点,而此“官话”主要又指官场流行的北京官话。《大公报》那位江西籍作者即语带酸咸地说:若有人谓“北京乃帝都,中国之大君主所居,岂可使大君主不尊重其固有之方言,而以别省者为之正音乎?”那只好回答:“是谓势力范围,非鄙人所敢争者也。”^⑥这不啻说,以京音为正即是以君权压人。章太炎更直接把政治原则搬过来:“夫政令不可以王者专制,言语独可以首都专制耶?”^⑦

造成京话失分的另一原因来自“种族”方面。在时人印象中,京话常和满人连在一起,南方各省颇有请满人为官话教师的。^⑧但对反满派来说,这适成其污点。太平天国时期,杨秀清就有“满洲造为京腔”,欲“以胡言胡语惑中国”之说。^⑨清末革命党更是对此大做文章。刘师培认为,北语自东晋以来已杂“夷音”,元、清两代,更是“虏语横行”。^⑩吴稚晖强调:“所谓官音,官者,言通用也,言雅正也。”南方话固“杂有蛮苗之音”,北方话“亦未尝不杂胡羌之声”,皆不纯正,当“以今人南腔北调多数人通解之音为最当,其声和平,语近典则,即可以为雅正之据”。但他愤慨的是:“近日专以燕云之胡腔,认作官话,遂使北京之鞑子,学得几句擎鸟笼之京油子腔口,各往别国为官话教师,扬其狗叫之怪声,出我中国人之丑,吾为之心痛。”^⑪吴氏特别在官话和京话之间划清界限,显然出于浓厚的民族情绪。此外值得重视的是,他对“官话”、“官音”的字面界定与王照如出一辙,结论却正好相反。

① 刘照藜、陶楠:《陈请资政院推行官话简字说帖》,本社编:《清末文字改革文集》(以下简称《文集》),文字改革出版社1957年版,第132页。

② 佚名:《纪江甯省垣将举办拼音官话学堂事》,《南洋日日官报》,1905年9月6日,第1页。

③ 曾家庄:《论统一国语之方法》,天津《大公报》,1910年12月31日,第3页。

④ 王照:《官话合声字母》,文字改革出版社1957年版,第9页。

⑤ 陈光垚:《老新党王小航先生》,徐一士:《一士谈荟》,山西古籍出版社1996年版,第236页。

⑥ 佚名:《论统一国语之方法》,天津《大公报》,1910年11月30日,第6页。

⑦ 章太炎:《规新世纪(哲学及语言文字二事)》,《民报》第24号,1908年10月10日,第24页。

⑧ 萨孟武:《学生时代》,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50页。

⑨ 杨秀清:《奉天讨胡檄》,郑振铎编:《晚清文选》上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78页。

⑩ 刘光汉(刘师培):《新方言后序一》,章太炎:《章太炎全集》第7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34—135页。

⑪ 吴稚晖:《书神州日报东学西渐篇后》,《吴稚晖先生全集》第5卷,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史料编纂委员会1969年版,第55页。

直到 1920 年,吴稚晖还在强调:“京音算做一物,不过三十年以来,日本人把他抬举出来。”之前“何尝有人把京音算做一物?英语所谓‘曼达林’,是指官话,就是我们口碑中习惯称为普通话或中州韵的便是。读书便读这官话”,北京人亦如此。说到底,“京音不过一种土话罢了。自从日本抬了京音出来,洋人亦才有北京‘曼达林’之称。加上北京二字,可见得他是‘曼达林’家的新贵。”^①从腔调到口音,处处割断了官话与京话的关联;而吴稚晖并不讳言,这背后有一个南方人的愤懑之气。

这也与中国文化传统中一个源远流长的主题——雅俗之分有关。雅俗之分主要是文化上的阶级意识,但也常以地域意识的面貌展现出来。近世以来,吴越地区文化水准远超北方,江南士人自视先进,北方士人则明显底气不足。王照书中收录一位“长白老民”的文章就说:北人“因二百余年常隐然畏南人斥吾之陋,故务作高雅之论,不敢言推广京话,以取南人讥笑”;南人“则狙于千数百年自居文明之故见,以为惟江南为正音”,更看不起京话。^②这是很敏锐的观察。赵元任 1892 年出生于天津,发蒙时候,家里特意从故乡常州请来一位先生,“用地道的常州音教他读书”。^③《京话日报》的创办人彭翼仲是土生土长的北京人,自称从小念书,先生就“一定叫念南方音,整天‘哉’呀‘哉’的瞎喊”。^④前者即是南人“自居文明”,后者可谓北人“务为高雅”。显然,尽管京话在日常生活中已占上风,但读书人以南音为尚的心态仍很普遍。^⑤

其时倡导语言统一的人正以读书人为主,分别雅俗,自在情理之中,而这势必给京话派造成不小压力。王照不得不声明:“南人每藉口曰:京中亦多土话,不足当官话之用”,其实,“京中市井俗鄙之语,亦吾京中士大夫所不道”。^⑥他想把京话与北京土话分开,将前者向“雅”的方向定位,却也恰好证明,他与对手实处于同一传统中;而论到“雅”,京话实先天不利,无怪乎王照的辩说丝毫不能使对方动心。^⑦

这些论辩并非面对面的交锋,而是分散在各处论者的喧哗。发言者心中未必有一个明确论敌,主要针对的乃是某一论点。但这不妨碍他们中又存在一些明显分界,其中较突出的是地域界线:支持京话者多为北人,反对派几乎均为南人(又以吴越人士为主)。从观念层面看,长白老民和彭翼仲的话表明,北人已出现明确的地域和文化平等意识;而王照称其对手为“南人妒者”,显示他亦把此事理解为地域矛盾。在此情形下,大家对同一事物的观感自然不同。吴稚晖就不承认京音是“官音”,而他所谓“官音”在彭翼仲听来却是地道的“南方音”。^⑧

① 吴敬恒(吴稚晖):《答评国音字典例言》,《时事新报》,1920年11月28日,“学灯”,第4张第1版。

② 长白老民:《推广京话至为公义论》,王照:《官话合声字母》,第59—60页。从名字来看,不排除这位作者是旗人的可能。

③ 秦德祥等记录整理:《赵元任、程曦吟诵遗音录》,商务印书馆2009年版,第3页。

④ 彭翼仲:《语言合文字不同的病根》,《京话日报》第221期,1905年(具体出版日期不详),第1页。原文未署名,作者身份据文中自称“本馆主人”推断。

⑤ 有人从长白老民的活中推断:“如果北京不是清廷首都,如果不是敢于玩命者如王照,恐怕在当是鲜罕有人敢挑战‘显宦名士’,斗胆提出以北京话来统一天下语言之主张的。”(〔日〕市川勘、小松岚:《百年华语》,上海教育出版社2008年版,第45页。)恐怕也高估了南音的势力。果真如此,我们也很难理解何以相当一部分人“皆默许以京话为正音”了。

⑥ 王照:《官话合声字母》,第9页。

⑦ 新文化运动后,北人面临的雅俗之辨压力逐渐淡化,但仍未消除。王献唐20世纪30年代写信给傅斯年说:“古代语言,惟北人能得其真,南人则始终隔阂。现在吾人所读之字音,泰半为南音所乱。”但他“恐一发表后,惹起南人之反响,非慎思明辨,不敢出以问世”。张书学、李勇慧辑:《新发现的傅斯年书札辑录》,《近代史资料》总第91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40页。

⑧ 其实,吴所谓“南腔北调”的官话即普通官话,唯他本人似更偏向“吴腔”。他曾表扬一位最“能作官话”的苏州人:“其言,发声则纯用吴腔,而出音则字字真足,既方且雅,人固莫不以南京官话诮之,其实此即改良新语所最适当之音调也。”(吴稚晖:《书神州日报东学西渐篇后》,《吴稚晖先生全集》第5卷,第55页。)则其心中的理想国语,确实离南京官话更近。

不过,双方也都不愿被视为乡曲之士,故拥护京话者竭力证明它通行范围最广,反对者则反复强调其资格不够,皆欲寻求“多数人”立场。同时,官民、夷夏、雅俗等各种视角皆被引入讨论过程,在开拓论证空间的同时,也削弱或掩盖了论点中的地域色彩:官民之分和夷夏之别,各自从民权和民族理论中获得了营养;至于雅俗之辨,则本具区分“天下性”与“地域性”的功能。^①这样,在新旧思想资源的共同作用下,采用“多数人”的语言,成为确定国语标准的一个不言自明的规则。

替代京话的方案自然也应满足这个条件。从今日语言学立场看,吴稚晖所提“官音”、“读书音”、“中州韵”,都非常模糊,缺乏明确标准,含义也未必全同。^②唯吴氏本人显然未虑及此;重要的是,“南腔北调”听来似乎就更能代表“多数”,即使反对者也无法将之归为“方言”,京话则字面上就很易认作北京土话。其实,方言和国语并无必然对立,国语完全可以建立在某一方言的基础上。唯在反对京话者看来,一种语言要代表全国,就必须尽量割断其与特定地域的关联,“全国的”自然就不能是“地方的”。

在这种情形下,会通派呼声日高,章太炎即是其中一位。面对莫衷一是的局面,章氏提出:“以《唐韵》为准,而官音、土音,违者悉非,合者悉是”,以“杜南北之纷争,通省界之窒阂”。好比“法律已定,则人无所用其私意也”。他特别指出,中西语文性质不同,西人经验不足为据。西语发音无定则,“惟强是从,惟用是便”,自可“强取首都为定”;汉语发音有“定律”,就该严守学理,“不从乡曲,不从首都”,“不为便用而屈求是”。《唐韵》是“采合州国殊言,从其至当”而成,并非某地方音,才成为“定音”,为后世沿用不绝。^③

上述言论很容易使人认为章太炎在复古。但《唐韵》散佚已久,后人虽做了不少恢复,仍难称原貌,欲“复”无由。故他提出的原则实际是:“上稽《唐韵》,下合宇内之正音。”在他看来,以语音“审正”论,宛平(北京)不如江宁(南京),江宁不若武昌,“然武昌亦有一二华离”,故“当旁采州国以补武昌之阙”;且“此非专就韵纽而言”,也适于“名词”之“雅俗”。显然,其出发点仍是“当代”:“北人不当以南纪之言为磔格,南人不当以中州之语为冤句。有能调均殊语,以为一家,则名言其有则也。”因此,他在提议音韵“以长江流域为正”的同时,仍强调“合天下之异言以成新语”。^④这实与稍后江苏学者邢岛看法相类:“径用古音,则读音多乖戾,而不便通俗;皆读今音,则字音多土音,而不能读古书”,折中至当,当“以《唐韵》为主”。因其“上合于古,下通于今”,最具可行性。^⑤

钱玄同也斩钉截铁地说:“官音焉足以代表全国耶?势非用《广韵》不可。”^⑥其所谓“官音”即是“北京音”。^⑦而《广韵》由宋人在《切韵》、《唐韵》基础上修订而成,亦是会通异言的产物。这样,在反对京音、调和南北方面,章、钱师第二人就站到了与吴稚晖相同的立场上。须知,吴氏最为太炎厌恶(上引章文即是为攻击吴及其同志而发),钱玄同此时深受乃师影响,对吴也颇多攻击。^⑧因此,他们的同调恐更多展示的是江南读书人的共识。

① 钱穆:《再论中国文化传统中之士》,《国史新论》,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1年版,第212页。

② 张鸿魁:《语音规范化的历史经验和“官语音”研究》,耿振生主编:《近代官话语音研究》,第14—15页。

③ 章太炎:《与人书》(1909年),马勇编:《章太炎书信集》,河北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267页;《规新世纪(哲学及语言文字二事)》,《民报》第24号,1908年10月10日,第24页。

④ 章太炎:《规新世纪(哲学及语言文字二事)》,《民报》第24号,1908年10月10日,第24页;《驳中国用万国新语说》,《民报》第21号,1908年6月10日,第4、5页;《与钱玄同》(1907年),马勇编:《章太炎书信集》,第101页。

⑤ 邢岛:《改革文字意见书》,《东方杂志》第9卷第7期,1913年1月2日,第8、9页。

⑥ 《钱玄同日记》第2册,1910年1月12日,福建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第954页。

⑦ 章太炎《与钱玄同》:“尊议近世语言,不能以北京官音为准,斯言甚是。”马勇编:《章太炎书信集》,第100页。章氏所说“官音”,殆亦同义。

⑧ 《钱玄同日记》第2册,1908年4月29日,第572页。

不过,这种共识更像是一种松散的联合战线,诸家意见仍多不同。比如,吴稚晖所言官音更偏吴音,与章太炎以武昌音为正宗的观点就不同(然相差也未必太大)。至于如何会通异言,认知更多歧异。吴稚晖建议特设一临时机关,每省延聘“名士”数人,选定若干汉字,“议定”其“官音”,注为标准,通行全国。^①章太炎未谈具体方法,但强调应以学理为据,特重语音之全:天下音声“至曠”,散在各地,北京一地,不足尽之,整个北方语言也因缺乏入声,“未足据为同律”。^②也有人主张去异存同。1904年《警钟日报》上一篇文章建议:先用各省省会之音“统一一省之语言”,再“去其各省会微异之音”,即可统一全国语言。^③直隶的马体乾也建议:“择全国公有之音为国音,各地特有之音定为方音。”^④如是,入声显然只能算“特有之音”,这是吴稚晖、章太炎都不会接受的。

独用京话和会通异言这两种方案的社会效应并不对等:前者最有利于北人,后者则须各地人民皆放弃部分语言习惯,接纳其他方言的某些成分,麻烦程度虽不均等,却无一地可以逃脱。这就又回到了平等问题上:国家既是全体国民意志的体现,必须维持人民的平等;但实际的人民又个个不同,他们直接面对的与其说是国家,毋宁说是地域、阶级——他们的认知歧异主要是由这些次级认同决定的。京话派认为,京话本是各地语言交融的结果,且为多数共喻,即是当然的国语;但反对者认为,京话仍是方言,并不代表全国,强迫大家都说,即是不公。因此,与其说他们争论的是语言学问题,毋宁说在表达平等诉求:钱玄同所说“代表全国”和章太炎所说“尽天下之化声”皆是此意(夷夏之辨、雅俗之分皆与对地域平等的追求有关,但也有超出这一范畴的意义,在另一些层面上寄托了对现代国家的想象)。

二、取决于“多数”:官方层面的竞逐

京话派和会通派两大意见社群都赞同国语应“代表全国”,而“全国”又往往被置换为“多数人”。但谁是“多数”?如何证明自己所欲者即可代表多数?所谓“多数”,仅指人口之多寡,抑或涉及流通地域之广狭?其时中国并无站得住脚的人口普查数据,更谈不上全国性的语言调查,故没有任何一方可以拿出具有高度说服力的证据。要证明自己的主张,必须通过各种“非语言学”的途径。事实上,一种语言是否具有代表性,一般也并不取决于其语言学上的特征,而取决于社会和政治条件。国语不仅是一种“共通语”,也是经国家权威机关正式认可的“标准语”。民间的各种方案,如不能获得其认可,就只能是“方案”。故虽然人们竭力把国语与官府区隔开,却必须重视官方态度。这样,此一问题也被转化为在官方层面争取“多数”席位的问题。

这两种舆论取向在官方或半官方层面也都有体现。清政府1904年年初颁布的《奏定高等小学堂章程》和《奏定初级师范学堂章程》,首次揭橥语言统一的目标,要求学生“练习官话”。^⑤此后几年,也都使用“官话”一词作为标准语的定名。但学部并未指明为何种官话;相当一部分官员自动理解为京话,学部也未澄清。然而,学部1906年的一份咨文又指出,制造切音字,须“依《玉篇》、《广韵》等书所注之反切,逐字配合,垂为定程,通行全国,不得迁就方音,稍有出入”。各地方言不无参差,“要当博考异同,返其原始,决不能据一二省之方音为标准,而强他人之我从”。咨文特别

① 吴稚晖:《书神州日报东学西渐篇后》,《吴稚晖先生全集》第5卷,第55页。

② 章太炎:《与钱玄同》,马勇编:《章太炎书信集》,第100—101页。

③ 佚名:《论白话报与中国前途之关系》,《警钟日报》,1904年4月26日,第1版。

④ 马体乾:《谈文字》,《文集》,第86—87页。

⑤ 《奏定高等小学堂章程》、《奏定初级师范学堂章程》,璩鑫圭、唐良炎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学制演变》,上海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第310、403页。

提到,京音无人声,而他省有之,“自不能一概抹杀”。^①所持又为会通立场。

1911年初,学部在改订筹备立宪清单中正式使用“国语”一词;之后,其态度更明显偏向会通派。10月10日(八月十七日)所上奏折提到,有关国语标准,“现正广征海内人士于国语音标素有研究者,各抒己见,送部采择”;同时,拟“遴派精通音韵、熟悉方言人员”举办国语调查会。^②清楚表明,学部并未把京话视为当然的国语,而倾向于在方言调查基础上斟酌损益,制定出标准语方案。^③

京话派也试图对官方决策产生影响。1910年,一批旗人上书资政院,要求推广官话合声字母,特别指出:“前有某议员著论,谓不能以偏隅之语为官话,此大谬也。”首先,“言语出于人,非出于地也。地有偏隅,人无偏隅。”京话乃各省语言“会萃磨练”而成,“斯即中央,非偏隅也”。其次,京话流行地域最广,其他方言则“无两省相同者”。这是统一语言的先决条件:“为高因陵,为下因泽,岂有舍京语而别事矫揉之理哉?”总之,“京语非北京人私有之语,乃全国人共有之语”。^④理由并不新鲜,但表达更有系统,更具针对性。最重要的是,与过去的舆论宣传不同,他们希望通过资政院这个新成立的“民意机关”,为京话赢得合法地位。

另一个竞争场合是1911年夏由学部组织召开的中央教育会议。会上围绕国语问题形成了“京音”、“官音”(此处官音即普通官话音)两派,福建代表林传甲、直隶代表高步瀛属京音派,川籍代表吴鼎昌、江苏代表沈恩孚属官音派,直隶代表陈宝泉则持中间立场,提出应先调查一番再说。^⑤会议最后通过的“统一国语办法案”规定:发音“宜以京音为主”,唯“京语四声中之入声,未能明确,亟应订正,宜以不废四声为主;话须正当雅驯,合乎名学,宜以官话为主”。^⑥既言“以京音为主”,又言“不废四声”,似是两派调和的产物。然而,此会后紧接着举行的各省教育总会联合会议却通过了一个完全相异的“统一国语办法案”：“以京音为标准音”，“以京话为标准语”。^⑦全不提官音与官话。但即使是中央教育会议的决议，也令反对京音者不满。陆费逵警告道：国语须求“语音完备”，决议“仅以京音为准，将来各省之音，势必归于消灭矣”。^⑧这两次会议虽性质不一（前者代表官方，后者是民间性质的），但都是全国性的，且几乎同时举行，代表也有相当程度的重合，决议却相左若斯，各种意见竞争之激烈，可想而知。

不久，辛亥革命爆发，这些决议案也被无形打消。1912年7月，在教育部召开的全国临时教育会议上，总长蔡元培再度提及这个问题：“中国语言各处不同，若限定以一地方之语言为标准，则必招各地方之反对，故必有至公平之办法。”^⑨12月2日，继任总长范源濂发布《读音统一会章程》，以读音统一会为筹备国语统一事务的官方机构，明确其职责为审定“法定国音”，制定国音字母。^⑩被

① 《学部咨外务部文》，《文集》，第69—71页。

② 《八月初七日内阁官报公布学部具奏本年上届筹备事宜遵章接续奏报缘由摺》，《两广官报》第20期，宣统三年（1911）八月，文海出版社影印本，出版时间不详，第3344、3345—3346页。

③ 何九盈教授说，清末的语言统一“以北京话为标准”〔《中国现代语言学史》（修订本），商务印书馆2008年版，第34页〕，显然不确。

④ 庆福等：《陈请资政院颁行官话简字说帖》，《文集》，第126页。

⑤ 《中央教育会纪事》，天津《大公报》，1911年8月7日，第2张第4页；1911年8月8日，第2张第3页；1911年8月14日，第2张第3页。

⑥ 《学部中央教育会议议决统一国语办法案》，《文集》，第143页。

⑦ 《各省教育总会联合会第一次报告》，《申报》，1911年8月17日，第2张后幅第2版。

⑧ 陆费逵：《论中央教育会》，《陆费逵文选》，中华书局2011年版，第99页。

⑨ 我一：《临时教育会议日记》，《教育杂志》第4卷第6号，1912年9月，第4页（栏目页）。

⑩ 《教育部公布读音统一会章程令》，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3编，“教育”，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第768页。

聘为会长的吴稚晖在会前写了份《读音统一会进行程序》，拟定了具体操作办法：选定一批汉字，“每字就古今南北不齐之读音中，择取一音，以法定之形式公布之，名之曰国音”；“异日就国音而发近文之雅语，作为全国交通之媒介，即名之曰国语”。^① 即是经“读音”生“国音”，由“国音”生“国语”。

吴稚晖一向力主会通。不过，以个人立场发言是一回事，作为官方代表，至少要表现得偏不倚。因此，他就语音标准问题反复置辩，重要的论证角度有二。一是学理上：“文字读音之长短清浊”，不能在一地口音中“得其完全”，且“每地皆有土俗鄙俚之音，有妨于雅正”，故“不能简单指定某城某邑之音”为准；二是法理上：“国音”者，“其意盖谓：此音为全国派人会议所公定，是为国有之音，非复北有南有京有省有县有”。^② 第二点直接关系读音统一会的“法定机关”性质。根据章程，该会由两部分人组成，一是教育部延聘员，“无定额”；一是各省代表，每省 2 人，此外蒙、藏代表各 1 人，华侨代表 1 人。^③ 其组织形式有意模仿议会，以便“广集方隅之异见”。^④ 在另一处，吴稚晖又暗示，所谓“异见”不只是“方隅”性的：“会场数十人即可代表全国，因一人代表一类，脚色尽完全也。”^⑤ 为了表示公平性，京音派的主将王照被选为副会长。

读音统一会于 1913 年 2 月 15 日开幕，5 月 22 日闭幕，历时三个多月。这次会议成为各派都不能放弃的战场。^⑥ 会议还没开始，各种议论就纷纷出台，仅是会员邢岛一人听到的意见就不下五六种，包括一些过去很少人提到的方案（比如河南音）。^⑦

不过，会上争议最激烈的，仍是如何对待京音的问题。吴稚晖会前就想到京音派势力庞大，不可小觑，故而断言：会议结果“必大段不离于人人意中之官音，粗率遽称之曰北音亦可”。这等于承认“北音”更近“官音”，与他此前声称“官音”乃“南腔北调”的表述不同。这自然很可能只是表述策略的调整，其心中所思未必有实质改变，然此说温和很多，表明他并不想刺激北人。但他还是坚持认为：北音在入声、浊音两面“皆留不甚完全之弱点”，国音既“为一国之所有事，即不能率言标准于一城一邑之北音”。当然，经过讨论，“多数如同意者，北音固非无径直采用之资格，惟开会之先，不能遽指北音为标准”。^⑧ 等于又让了一步。可见其底线是：宁取一个区域的方音（北音），而不接受“一城一邑”之音（京音）。唯此似只是吴氏个人特见，多数人并未在二者间作出区分。

如吴稚晖所料，浊音和入声成为双方斗争的主战场。据会员朱希祖日记，2 月 24 日，吴“决定用《广韵》及《音韵阐微》开读”，杜亚泉、马体乾等人“大反对”。盖《广韵》、《音韵阐微》均含浊音字母，以之开读，就意味保留浊声。过了几天，朱希祖又把矛头指向王照，谓其“欲以北音统一读音，字母废去浊声，韵母废去入声。苟从其说，则一切书籍读法、诗词歌曲等韵文，皆一扫而空。”然“欲浏览文学”，又“必别读一种旧音韵不可”，遂使“一人所读文字前后变成两种，欲统一而反分离，荒谬绝伦矣”。^⑨ 此尚是学理之异，但很快就演变成意气之争。江苏代表汪荣宝称：“南人若无浊音

① 吴稚晖：《读音统一会进行程序》，《吴稚晖先生全集》第 5 卷，第 104—105 页。

② 吴稚晖：《读音统一会进行程序》，《吴稚晖先生全集》第 5 卷，第 105 页。

③ 《教育部公布读音统一会章程令》，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 5 辑第 3 编，“教育”，第 768 页。

④ 吴稚晖：《读音统一会进行程序》，《吴稚晖先生全集》第 5 卷，第 104 页。

⑤ 吴稚晖：《辞职会员吴敬恒临去之哀告》，《吴稚晖先生全集》第 5 卷，第 131 页。

⑥ 关于读音统一会，目前有两篇专题论文，一是崔明海的《制定“国音”尝试：1913 年的读音统一会》（《历史档案》2012 年第 11 期，第 111—115 页），较简略；一是吴锦娟的《民初读音统一会与注音字母》（硕士学位论文，中山大学历史系，2013 年），较为详细地重建了此事经过，厘清了过去学界的一些含糊认识。

⑦ 邢岛：《改革文字意见书》，《东方杂志》第 9 卷第 7 期，1913 年 1 月 2 日，第 8 页。

⑧ 吴稚晖：《读音统一会进行程序》，《吴稚晖先生全集》第 5 卷，第 106、105、107—108 页。

⑨ 朱希祖：《癸丑日记》，1913 年 2 月 24 日、3 月 3 日，刘家平、苏晓君主编：《中华历史人物别传集》第 84 册，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769、771 页。

及入声,便过不得日子。”王照却说:字母加入浊音,“是以苏浙音为国音,我全国人民世世子孙受其困难”,因称读音统一会为“苏浙读音统一会”。^①远在长春担任东三省筹边使的章太炎也致书朱希祖支招:“主北音者乃以南音一舌为消,然试问《广韵》非北人所作乎?何以入声、浊音宛然俱在?此可以阖其口矣。”^②显然,这几位都把问题当作了南北竞争。

读音统一会采用票决方式,各省参会人数遂成一个决定性的因素。此次会议代表44人,来自24省。因部聘会员和部员代表加入,有些省份会员又不足额,致使代表籍贯分布严重不均:江苏最多,17人(其中1人为安徽代表);其次是浙江9人、直隶8人,其余省份1到4人不等。^③王照对此非常敏感,联合各省代表23人提出:统一语言,“自应取决于多数”。但“多数”意谓“代表各地民族之多数,非现今到会议员之多数”。参会议员各省不均,显不公平,“今拟定每省无论员数多寡,止作为一表决权”。若一省只有二人而意见相反,“作为无效”。^④此议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听来颇合“共和”精神,立即获得通过;朱希祖、马幼渔等章门弟子却颇不满,大声“呼斥”,汪荣宝亦“大反对之,几与王照斗殴”。次日,朱氏“闻会员多数主张废韵书,而从多数方音(即北音,引者按)为读音”,当即离会。^⑤

但朱希祖等章门弟子很快发起反攻,提出:“读音须依最近韵书之有反切者,从其是,不从多数。少数所读合乎旧反切,虽少数亦从也;不合,则虽多数不从也。”读音合者即“为正音”,可以“统一全国”,否则即“为闰音”。^⑥实际即是其师所谓遵守“定律”的原则。会议通过的“记音字母”,最终采用了他们的方案。继而,在讨论读音时,吴稚晖提出不标四声,在实际上回避了入声问题。朱氏一开始以为吴在向北音让步,但很快便发现:此“实暗行余之议案,浊音、入声委曲保存,并默照《音韵阐微》读法,四声并不移易”。^⑦

不过,会议最后通过的“国音”中,京音也已占了相当比重。照吴稚晖的话说:“全案七八千字,已九分恰如满足于京音,其存稍有异同之一部分,乃出郊三百里之正声,稍存一二。”所谓“出郊三百里之正声”,即是吴念念不忘的“中州韵”。他强调:“天下读官话者,知黄河两岸为我族祖宗发祥之地,故官话中而有‘中州韵’之异号。”^⑧则此部分仍为其心中的“官话”。在论述策略上,吴稚晖再次和章太炎走到了一块儿,皆以“中州韵”出自北人之手,证明其并非南人一隅之见。

这当然可说是讳饰,但此事确不能归结为单纯的南北之争。首先,在王照提出的表决方法提案中署名者虽以北人为主,也有好几位南人(包括浙江代表杨翥);浙人杜亚泉也反对以《广韵》开读,唯其意不是要维护京音,而是考虑到国音“必使全国之人皆能读之,故必取全国皆有之音以为准。若其音为某处所无,则强其发此音,在势为不可能。”^⑨两位湖南代表舒之鏊、周明珂更明确反对以地域分界:某地之人习于本地语音,必以外地语音为“不便”,而认其“万不足以通行全国”,最后势

① 汪荣宝与王照的发言均转引自黎锦熙《国语运动史纲》,商务印书馆1934年版,第58、59页。

② 朱希祖:《癸丑日记》,1913年3月31日,刘家平、苏晓君主编:《中国历史人物别传集》第84册,第779页。

③ 此处据黎锦熙《国语运动史纲》,第51—52页。吴锦娟最近根据各种材料做了一份统计,说实际经常出席会议的代表40余人(准确数字诸说不同,难以确断),具体名单也略有出入(见《民初读音统一会与注音字母》,硕士学位论文,中山大学历史系,2013年,第39—40页),不过本文列举的这几项数据并无改变。

④ 周明珂等:《关于表决方法的提案》,本社编:《1913年读音统一会资料汇编》,文字改革出版社1958年版,第35—36页。

⑤ 朱希祖:《癸丑日记》,1913年3月4、5日,刘家平、苏晓君主编:《中国历史人物别传集》第84册,第772页。

⑥ 朱希祖:《癸丑日记》,1913年3月11日,刘家平、苏晓君主编:《中国历史人物别传集》第84册,第773页。

⑦ 朱希祖:《癸丑日记》,1913年3月22日,刘家平、苏晓君主编:《中国历史人物别传集》第84册,第777页。

⑧ 吴稚晖:《致读音统一会诸先生书》,《吴稚晖先生全集》第5卷,第130页。

⑨ 伦父(杜亚泉):《论国音字母》,《东方杂志》第13卷第5期,1916年5月10日,第3页。

必“大起冲突”。读音统一会制定的乃是“公音”，自不能为地域观念所囿。^① 山东代表张重光的意见虽有所出入，也用了一个“公”字：“各处音素多寡不同”，强迫彼此相习，很可能有此难彼易的情形，显然不公，故国音应是各地语音中的“最高公因数”。^②

引发争议的另一个焦点是古今音问题。邢岛在会前列举的各种主张，就有古音和今音两类。会议开幕后，马裕藻也告诉钱玄同，会上存在“古音”和“广韵”两派，后者以章门弟子为主。^③ 按古今音之所以成为一个争论焦点，和京音问题乃至雅俗之分都有关系。据朱希祖说，汪荣宝就把古音视为抵抗京音的武器：“宁存古法，不滥从方音。”^④ 而早在 1909 年，就有人从语汇和文体层面，展示了古今之变、雅俗之分及如何对待方言等表面看来属于不同类型和层次的问题，是如何在一个更大范围的论述脉络中相互沟通，连为一体的：俗语弊在“不典”，文言弊在“不适”，二者“均不足为今日国语之标准”。况且，包括京话在内的各地方言语汇，皆有“存于今而原于古”和“存于今而大背于古”者，简单采纳任何一种皆不能获致最佳效果，应调和折中，以收“存雅而通俗，宜今而不背于古”之效。^⑤

古今音之争更涉及如何对待文化传统的问题。国家不只是一个空间单位，也意味着历史的绵延。赞同古音的江苏会员顾实宣称：“堂堂教育部，开读音统一会，必有以副国定之名义。国必有历史，音韵由来，即音韵之历史。本于历史而求其发达，方不负国定之名义。”^⑥ 这和朱希祖等的关怀是一致的。唯顾氏所言“古音”指的是上古音，这却连热心复古的钱玄同也颇诧异，惊呼此说“居然尚有人主张，亦奇事也”。^⑦ 然而，太炎门人欣赏的《广韵》，在舒之遴、周明珂看来，也还是“古音”，谓其“在当时已不能通行”，何况“若千百年”之后乎？但舒、周二氏也反对“数典忘祖”，强调创新须有本源：“倘昧厥源流，自我作古，则当以何人为准的？”^⑧ 这和张重光的意见颇为接近：“可引古为正，不可引古为断”；可“以古韵考今音”，不能“强令人从古语”。^⑨ 后边这几位关注点略有不同，而大体均认同“宜今而不背古”的原则。

显然，无论是方域之争还是古今之争，都和大家对“国家”的认知有关：前者关注的是如何在维持统一的前提下保障不同地区人民的平等权利，后者关注的是怎样实现现代与传统的调和。更重要的是，对有些学者来说，国音标准的确立也被视为一个塑造理想中国的手段。事实上，王照主张京音，主要是为了在民众中“普及白话教育”。^⑩ 吴稚晖则希望通过国音改造国民心理。他认为，声音之道与“民气”相通：无入声，则人民“或刚断有余，而木强不足”；无浊音，则人民“或慷慨有余，而沉雄不足”。^⑪ 欲使国人自强不息，必须保存入声和浊音。在会场上，他更出语惊人：“浊音字甚雄壮，乃中国之元气。德文浊音字多，故其国强；我国官话不用浊音，故弱。”为此，他还亲自高歌一曲，“试唱一段弋阳腔，以证其雄壮之浊音焉”。^⑫

① 舒之遴、周明珂：《论于本会读音统一意见书》，《1913 年读音统一会资料汇编》，第 53—54、55 页。

② 张重光：《审定国音之讨论》，《1913 年读音统一会资料汇编》，第 67 页。

③ 钱玄同：《钱玄同日记》第 3 册，1913 年 3 月 3 日，福建教育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249 页。

④ 朱希祖：《癸丑日记》，1913 年 2 月 28 日，刘家平、苏晓君主编：《中国历史人物别传集》第 84 册，第 770 页。

⑤ 瀚：《小学国文读本须添国语说》，《申报》，1909 年 8 月 23 日，第 1 张第 3 版。

⑥ 顾实：《注音字母之商兑摘要》，《1913 年读音统一会资料汇编》，第 36 页。

⑦ 钱玄同：《钱玄同日记》第 3 册，1913 年 3 月 3 日，第 1249 页。

⑧ 舒之遴、周明珂：《论于本会读音统一意见书》，《1913 年读音统一会资料汇编》，第 53、54 页。

⑨ 张重光：《审定国音之讨论》，《1913 年读音统一会资料汇编》，第 67 页。

⑩ 黎锦熙：《国语运动史纲》，第 50 页。

⑪ 吴稚晖：《读音统一会进行程序》，《吴稚晖先生全集》第 5 卷，第 108 页。

⑫ 黎锦熙：《国语运动史纲》，第 59 页。

胡以鲁则延续了夷夏之辨的主题,把汉语语音的变化归结为异族侵略的结果:五胡乱华,中原语音已经不纯;宋末“外患最烈”,中原民气大为损坏,“于是发之于声也哀以嘶”,遂多“软化之韵、头部共鸣之音(Head voice)”;清代满语渗入直隶方言,更助长了这一趋势,京片子尤为“文弱”,乃“据音声以观社会心理者”所不取。更糟糕的是,北京建都六百余年,此类音声传遍全国,大大腐化了国人斗志。^①要恢复民族“元气”,就要从语音改革开始。在此意义上,国语制定关系着整个中华民族的命运:国家的未来系于国民,国民的情志赖于国语。选择什么样的语音,就会培养出什么样的人民。潜移默化,可不慎乎?

民权主题也在这一时期的讨论中得以延续。胡以鲁同意“官话”即是“京话”,但又恰好从中看出其“不及于民”。^②广西代表蒙启谟的看法则与王照颇近:“凡事物之公然者,每每以‘官’字代表之。”故官话实“公用语之别名也”,不必“以其为‘官’而恶之”。况且,“官话”已改名“国语”,“犹之改专制为共和,招牌已换,有何不可?”过去的官话“只凭口耳传习,未有一定之教本”,发展颇受局限。“今后化官为国,普及为教”,自应编制“成文之国语”,正好比现代国家需有一部“成文的宪法”一样。^③在这里,“专制”、“共和”、“成文宪法”一类新兴政治词汇及其背后的政治思想,为蒙氏提供了新的论证空间,而在其思考中,国语和国家政治被看作平行且同构的一体之两面。

面对京音派的咄咄逼人,吴稚晖坚不相让,也祭出“共和”的法宝,质问对方:“热心共和如诸公”者,“胸中尚不免有赫然帝都之意乎矣”?^④又,20年代初,顾实攻击吴在读音统一会上阻挠京音(详后),吴反唇相讥,揭发其时顾本人即是“一个狂信民国不当用京城来压倒一切的人”。这里应关注“民国”和“京城”这类词汇:“帝都”在清末已经不能压服人民,何况共和时期?至于京音在国音中占了大部,并非政治势力压制的结果,而是投票表决的结果。这在后来被攻击为以政治手段处理学术问题,当时却正好被视为合乎“共和”体制。为此,吴氏强调:学理相持,“‘取决多数’”虽非“最好的(因尚有少数不合意)”,却是“最适的(因多数合意)”办法。^⑤

尽管会员意见纷繁,后期的讨论也很草率,但到底有了结果。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会议通过了一套国音方案,在此基础上制定了注音字母。由于政局动荡,此方案被搁置多年,直到1918年11月23日,教育部才发表注音字母。次年9月,由吴稚晖起草,钱玄同、黎锦熙等修订的《国音字典》刊印;12月24日,获教育部批准;1921年6月,又出版修订本,更名《教育部公布校改国音字典》。^⑥这样,国音标准正式颁行全国。

三、采用“活语言”:“京国之争”

国音的公布得力于白话文运动不少,唯后者也使得国语标准的确立更加复杂:顾名思义,国音关注的就只是语音,白话文既号称“国语”,就必须关注语汇和语法。这个问题在清末已被关注到。吴稚晖曾批评学部计划颁布的“官话课本”荒谬不词:“官话”乃“文字可写之语,而又不杂以一方之土俗典故,使人人通解”者,本不需课本;故学部此议实有强南人以习“北人土俗典故”之嫌。^⑦在

① 胡以鲁:《国语学草创》,第89—90、97页。

② 胡以鲁:《国语学草创》,第97页。

③ 《读音统一会会员蒙启谟等提议》,《中华教育界》第2卷第5期,1913年5月15日,第34页。

④ 吴稚晖:《致读音统一会诸先生书》,《吴稚晖先生全集》第5卷,第130页。

⑤ 吴敬恒(吴稚晖):《答评国音字典例言》,《时事新报》,1920年11月28日,“学灯”,第4张第1版。

⑥ 黎锦熙:《国语运动史纲》,第76—77、98—101页。

⑦ 吴稚晖:《书神州日报东学西渐篇后》,《吴稚晖先生全集》第5卷,第56页。

上海办《竞业旬报》的胡梓方也说：“官话无文字之沈晦，无方言之庞杂，声入心通，无毫发扞格”，“京话”则只是“京师之方言”，故写白话文当用“官话”，而非“京话”。^①实际上，明清以来本有一个较成熟的白话文传统，使用的就是普通官话；故相对于语音的争论，在语词和语法方面，大家更易达成共识。

不过，清末白话文以“教育普及”为号召，并未激起太大风浪；新文化诸子则直言其目标是要把白话文奉为文章正统，遂引起不少误会，其中之一是把白话看作方言。陆费逵 1919 年就发现，其时白话文没有标准：“往往你写的北京官话，我写的南京官话；你写的山西官话，我写的湖北官话；更有浙江官话、江苏官话，夹了许多土话的官话。”使人不能不担心：“将来弄了这许多种的官话，怎样统一？”^②

唯新文化诸子心中的“白话”确是国语，而非方言。1917 年 8 月，钱玄同在给陈独秀的一封信中，号召新文化人自觉担当制定“标准国语”的责任。否则，“难道应该让那些专讲‘干脆’、‘反正’、‘干么’、‘您好’、‘取灯儿’、‘钱串子’，称不要为 pie，称不用为 pong 的人，在共和时代还仗着他那‘天子脚下地方’的臭牌子，说什么‘日本以东京语为国语，德国以柏林语为国语，故我国当以北京语为国语’，借这似是而非的语来抹杀一切，专用北京土话做国语吗？”陈独秀也很赞同：“用国语为文，当然采用各省多数人通用的语言。北京话也不过是一种特别方言，哪能算是国语呢？”^③

新文化运动的领袖们本有不少读音统一会的会员和同志，而他们此时已掌握教育界实权，正好可以通过“修订”国音的方式，进一步强化其“会通”性。1919 年 5 月，由吴稚晖、钱玄同、周作人、马裕藻、沈兼士、胡适、刘半农、蔡元培、林语堂、黎锦熙等组成的教育部国语统一筹备会通过决议，在注音字母中添入一个表入声的字母。^④1920 年 9 月，黎锦熙也在一次演讲中提醒听众：“诸君以为现在的国音，是用北京音做标准的么？不是！北京固然是首都，但是首都的音便要‘强全国以服从’，即在从前的君主专制时代，也难办到。要知道我们现在的标准音，是服从最大多数的。”只是因北京“五方杂处，自然而然的流行一种普通话，也就自然而然的最合于我们所定的标准音”而已。^⑤然而二者毕竟不一样。

但这仍使一些南方人感觉不便。一位小学教师抱怨，“用偏于北方的暂定国音”教书，其难不亚于“旧时教国文”。^⑥吴研因也发现，因白话文号称“国语”，以致有学校“以为教白话文，就该用国音和北京话去教”。^⑦前者认为国音是“偏于北方的”，后者把国音与“北京话”并论，都提示出国音、国语在南方人心中的形象。

然与此同时，却有一部分南方人逆流而动，力主废弃国音，完全采用京音，因而挑起一场持续一年多的大争论，时称“京国之争”。

1920 年春，南京高师英文科主任张士一发表《国语统一问题》一文，指出制定标准语的两种办法：一是用“混合语”（其中又分“现成的”和“特地去造成的”），一是用某种方言。读音统一会通过国音属于“特地去造成的混合语”，由于被认为“大家有份，至公无私，不偏不倚”，而颇为“一般人”拥护。但依据学理，标准应“客观”，混合语却“不容易定客观的标准”。“现成的混合语”如普

① 胡梓方：《竞业旬报发刊辞》，《寰球中国学生报》第 3 期，1906 年 10 月，第 64 页。

② 陆费逵：《小学校国语教授问题》，吕达主编：《陆费逵教育论著选》，人民教育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200 页。

③ 钱玄同、陈独秀：《通信》，《新青年》第 3 卷第 6 号，1917 年 8 月 1 日，第 11—12、13 页。

④ 黎锦熙：《国语运动史纲》，第 87 页。

⑤ 黎锦熙：《国语三大纲及国音之五大问题》，《时事新报》，1920 年 10 月 14 日，“学灯”，第 4 张第 1 版。

⑥ 丁晓先：《小学校教授白话文问题》，《时事新报》，1920 年 1 月 24 日，“学灯”，第 4 张第 2 版。

⑦ 吴研因：《为陆起华君再评教学和同志诸君的研究》，《时事新报》，1920 年 5 月 24 日，“学灯”，第 4 张第 2 版。

通官话就“随说的人的方言而不同”，读音统一会则在开会时已争论纷纷，“国音”标准通过后，“全国找不出一个人”是照它说话的，则实际“等于没有”。相反，“方言是已经在一个地方通行的，就是在生活上已经实在试用过而没有困难的”，拿来作标准“是最直截爽快的办法”。接下来，他又提出国语应具备的11项条件，认为从综合角度看，京话最为合适。其中一个重要的理由就是：作为首都，北京既是“政治外交的中心点，也是教育的中心点”，北京人“说话自然最为讲究”；同时，采用首都话以为国语，也是各国“一种公共的倾向”。考虑到北京话亦“有许多狠粗俗不堪的分子”，故应以“有教育的北京本地人所说的话”为标准。^①

但这些理由并不意味着张氏把政治因素视为确立国语标准的决定性因素。相反，他对读音统一会的一个重要指责，就是用“政治”手段解决学术问题。国音既是该会票决的结果，只可说是“会音”；《国音字典》虽经教育部颁布，实际是吴稚晖的个人意见，不具权威性，充其量只是“冒牌国音”。^②在这里，另一个层面的问题浮现出来：谁才有“代表”国家确定国语标准的资格？按理说，读音统一会是根据教育部官制设立的机构，其决议当然具有法定效力；但朱希祖等已经提出“从其是，不从多数”的原则，反对通过票决解决问题。^③张士一也是延续了这个思路。

一向与吴稚晖不睦的顾实立刻抓住机会，以读音统一会代表身份揭发：“国语统一会不过教育部之咨询机关，不能代表国家，必经国会议决或国会委托议决方可为之国音。”^④唯张士一并不领情，强调自己是站在“学理上”思考问题，“国音”之不能成立，是因其没有学理依据，故即使经过国会议决，他仍不会承认其合法性。^⑤这其实就是当初朱希祖反对王照的理由，但具体主张却恰好颠倒过来——何谓“学理”，看来也是见仁见智。京音派的周铭三亦说，学术问题不能依“大多数”意见判定，“因为最大多数人所迷信的，不见得一定是真理”；也不能把决定权交给“国家行政人员”，否则不过是把读音统一会的“会音”变成“中央国会的会音”罢了。^⑥

把学术和政治区别对待，是京音派的一个重要观点。顾实说，“今世文明国先例”，皆“以国都所在地之人之言语为国语”。然1913年开会时，“丁革命之余威，群以燕京为故清窟穴，鄙视其言语，几等豺豸狗吠”，而不愿取京话为准。直用官话，“则时又争民权，恶乎官之一字，几若视为一倒霉名词也者”，这才诡以“读音统一会”代“国语统一会”，意在“避世人之攻击”。^⑦周铭三据此认为，统一会所以不选京音，“完全是根据革命心理的。但是革命心理，能长久么？”^⑧其实，顾言虽不能说毫无依据，实别有用意，当日情事绝不是这般简单。不过，周铭三的话也提示出，随着时局演变，学人心态也有了变化，民初流行的一些政治观念的重要性明显降低了。

这也表现在地域意识的淡化上。其时有人指责主张京音的“大半北京人”，纯为“图自己便利起见”。^⑨可谓凭空乱道。此时京音派的主力实为南人。^⑩张士一籍隶江苏吴江，称自己所说是北

① 张士一：《国语统一问题》，《新教育》第3卷第4期，1920年，第434—443、447页。

② 张士一：《国语统一问题》，《新教育》第3卷第4期，1920年，第447页。

③ 然章门弟子实际又颇会利用这一方式。当初在表决注音字母时，会员中的章门弟子全员出动，连几乎从不出席会议的部员代表鲁迅也赶到会场。《鲁迅日记》，1913年3月12日，《鲁迅全集》第14册，人民文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48页。

④ 顾实：《评国音字典例言》，《时事新报》，1920年11月24日，“学灯”，第4张第2版。

⑤ 张士一：《国语问题和研究态度》，《时事新报》，1921年3月4日，“学灯”，第4张第1版。

⑥ 周铭三：《国语问题的问答（一）》、《国语问题的问答（二）》，《时事新报》，1921年1月29、30日，“学灯”，均在第4张第1版。

⑦ 顾实：《评国音字典例言》，《时事新报》，1920年11月24日，“学灯”，第4张第1版。

⑧ 周铭三：《国语问题的问答（二）》，《时事新报》，1921年1月30日，“学灯”，第4张第2版。

⑨ 黄泽人：《国语到底怎么样进行》，《时事新报》，1921年6月29日，“学灯”，第4张第2版。

⑩ 但这不是说北人中没有持此观念者。王璞1919年还认为：“以北京官话定为国语之标准，诚有至当不易之理在也。”王璞著，陈恩荣校：《注音字母国语讲义（师范用）》，注音字母书报社1919年版，第1页。

京话、南京话、上海话和吴江话的混合。但他强调,制定国语标准,不能看主张者自己说什么话。^① 说不好而能主张,反见大公无私。其他如顾实、周铭三、陆殿扬、易作霖等也都是南人。故当时就有人说:这次争论“南方人闹得最高”。^② 1920年夏,全国教育会联合会第六届会议在上海通过请教育部“定北京音为国音标准”的决议,江苏全省师范附属小学联合会也通过类似议案。黎锦熙后来幽默地说,舆论压力迫使他与吴稚晖、陆衣言、范祥善等国音派人士“不得不图南”,和张士一等会于南京。^③ 但“图南”者其实也都来自南方:黎是湖南人,吴、陆、范皆江苏人。从主力阵容看,京国之争正是南人之间的论战。就此而言,这场争论尤不可被视为地域观念的冲突。

不过,参与讨论的人却不能不顾及地方因素的存在。黎锦熙就担心“京音”一名会“引起全国多数地方的反感”。^④ 事实上也的确有人在京音派那里看到“汉武推尊一孔罢黜百家的气象”。^⑤ 钱玄同更以其一贯语调怒骂:“首都有什么希奇?他从什么地方去的‘弁冕全国’的资格?以前专制时代,皇帝是‘小民’的元首,于是首都就妄自尊大起来,有什么‘首善之区’的谬说。但是制定标准音,还不能不‘以帝王都邑参校方俗,考核古今,为之折衷’。那么,现在共和时代,驻在首都的总统,只是国民雇用的公仆,和‘元首’绝对相反,难道反该不参方俗,不考古今,用纯粹的北京音来作全国的国音吗?”^⑥

这种情形下,国语统一筹备会决议维持原案,回应全国教育会联合会决议案的文件强调:读音统一会所定国音“本以普通音为根据”,也就是“旧日所谓官音”,亦即“数百年来全国共同遵用之读书正音”,本具“通行全国之资格”。京音因“所合官音比较最多”,故也在国音中占有“极重要之地位”。但北京的若干土音,“无论行于何地,均为不便者”,自当“舍弃”。至“该会所欲定为国音之北京音,即指北京之官音而言,绝非强全国人人共奉北京之土音为国音也”,故“该会所请求者实际上业已办到,似可毋庸赘议”。^⑦ 主旨一仍旧贯,思路却有出新:把京音包进国音,京音派的进攻便无从着落,消于无形。

然京音派以己度人,并不认为这是个问题。一位作者提出,讨论国语问题应“无我见”,包括团体的“我”：“从前有人绝对不赞成用京语做标准,以为倘若用京语做标准,真是自己甘心做奴隶了”,实是“意气用事”。^⑧ 他们以为,南方人遵从京音并不就是不公。何仲英说:“既求语言统一,既要学习国语,便多费点力也不妨。”^⑨ 强迫不是问题,标准语的制定乃与地方观念无关。

整体看,这次论战双方的多数确实也都能围绕具体学理和实践展开,但政治和社会心理因素也并非不起作用:张士一本人就饶有深意地提示读者,读音统一会审定国音,根据的是“前清钦定的《音韵阐微》”,故《国音字典》“不过是一部再版的满清皇室《钦定音韵阐微》”,暗示共和时代的国音仍建立在专制皇权基础上。^⑩ 顾实听出其中暗示,也马上在吴稚晖的《国音字典例言》中发现了“皇帝”的身影:“其说盖出于大清皇帝之《钦定音韵阐微》。我不意大中华民国之《国音字典》,而亦拜倒于大清皇帝之裤下如此也……原来只是崇拜满清皇帝之《钦定音韵阐微》,则此《国音字典》

① 张士一:《国语问题和研究态度》,《时事新报》,1921年3月5日,“学灯”,第4张第2版。

② 王敬时:《评教育杂志“国语号”》,《时事新报》,1921年7月5日,“学灯”,第4张第1版。

③ 黎锦熙:《国语运动史纲》,第96—97页。

④ 黎锦熙:《国语运动史纲》,第96页。

⑤ 慈心:《标准语问题》,《教育杂志》第13卷第6号,1921年6月20日,第2页。

⑥ 钱玄同:《国音沿革六讲》,《钱玄同文集》第5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18页。

⑦ 《热河道道尹公署训令第588号》(1921年3月31日),辽宁省档案馆藏,热河省公署档案,JC23/1/30820。

⑧ 国人:《国音国语的讨论》,《时事新报》,1921年6月17日,“学灯”,第4张第1版。

⑨ 何仲英:《为国音国语问题和陆费逵君商榷》,《时事新报》,1921年4月1日,“学灯”,第4张第1版。

⑩ 张士一:《国语统一问题》,《新教育》第3卷第4期,1920年,第436页。

亦自有皇帝臭味,可谓第二《钦定国音字典》也。”^①而吴稚晖并不屈服,立即反唇相讥:“顾先生竭力要把大清皇帝一语,惹起第三人的反对,这真是先生的不得已。同他当时反对大清皇帝的北京,反对大清皇帝所说的内城京话,同是一副精神。”其实,当初用《音韵阐微》做审音底本,是因其“母等声韵的较全”。国音由“读音统一会多数决定”,绝非“专制”产物。而统一会本身即是法定机关,当然有代表全国的权力;事实上,并非所有冠以“国”字的物事皆须国会通过。他同时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大清皇帝钦定的《音韵阐微》,已做了无定河边之骨,现在止盼望顾先生,却不用帮助大清皇帝的内城京话,弄到唯我独尊起来。”^②

同时,从共和角度反对京话的思路也还有效。陆费逵就质问:“从前做官还可以说不纯粹的京话,现在做国民何必一定要说纯粹的京话,不替全国大多数图便利呢?”^③“从前”与“现在”、“官”与“国民”、“不纯粹的京话”和“纯粹的京话”,构成两两对立的平行关系,政治意味一目了然。一位反对京话的南方作者也提出:过去人们“信仰京语,不过是羡慕说官话是做官人,因而以为说京话为荣”。在共和时代,“这种恶劣思想,还要助长么”?北京只是“政治中心”,并非“教育中心”,“言语上的阶级色彩一定很鲜明”,不应提倡。^④对此,张士一表示,“羡慕做官人而以说京话为荣的思想”确实存在,但并非全部。他更不同意说北京“单是个政治中心”,以为对方此言只是为了“把‘阶级色彩’四个字牵上去”。其实,各种方言皆有“阶级色彩”,该作者“所认为标准的‘普通话’,也就是叫做蓝青官话。‘官话’不是也可以说很有‘阶级色彩’么?”^⑤显然,近代国语运动所依托的民族国家理论,本就是一种鲜明的政治诉求,包括张士一本人,也不能完全摆脱政治考量。

从夷夏之辨的角度质疑京音纯正性的思路,也没有随着“五族共和”而消失。周铭三列举各种反对京音的理由中,就有一项:京音“是否仍为纯粹中国之国音,抑或自五胡乱华以后,已有满蒙音夹杂其间”?^⑥陆费逵则说,京话之所以不纯,是因“满人说的国语不甚正确,后来汉人反学满人不正确的话,所以后来变成满人的京话了,汉人的京话差了”。为此,他还以戏为证:“京戏是国音京调,只有太监出来是京音京调。”^⑦这显然有意令人想及奴才,颇具杀伤力。

不过,国音派的主力在坚持旧案的同时,对京音派也抱着安抚态度,这终于导致他们沦于守势。吴稚晖反复声言:“现在的国音与北京音比较,简直有百分之九十五相同。所以可说国音就是北京音。”^⑧黎锦熙则说,国音与京音的不同,仅占国语全部的“八十分之一”。为此,他不惜大揭当年内幕:读音统一会通过的39个注音字母和6000多字的读音,“都是以北音为标准”,曾颇使“南方各省的会员”愤懑。“现在依旧案颁布,正是北京音占了优胜。当时不敢说他是北京音,就是因为怕江南人的反对。现在江南人自己服从了京音,就是服从读音统一会旧案,就是奉行国音,何以反和国音发生冲突呢?”^⑨如此,“国音”一名,不过是敷衍“江南人”的。但黎说实两面不讨好:京音派再次听出敷衍之意,而不肯让步;国音派则有人听出“自示弱点而迁就”之意,也很不满。^⑩

① 顾实:《评国音字典例言》,《时事新报》,1920年11月24日,“学灯”,第4张第2版。

② 吴敬恒(吴稚晖):《答评国音字典例言》,《时事新报》,1920年11月28日,“学灯”,第4张第1版。

③ 陆费逵:《我对于国音国语的意见》,《陆费逵文选》,第279页。

④ 正厂:《评“再论究竟怎样去统一国语”》,《时事新报》,1922年4月4日,“学灯”,第2、3页。

⑤ 张士一:《三论“究竟怎样去统一国语”》,《时事新报》,1922年5月14日,“学灯”,第3页。

⑥ 朱麟公编:《国语问题讨论集》,中国书局1921年版,第7页(类页)。

⑦ 陆费逵:《我对于京音京语的意见》,《陆费逵文选》,第280、281页。

⑧ 吴稚晖:《草鞋与皮鞋》,《吴稚晖先生全集》第5卷,第294页。

⑨ 黎锦熙:《国语中“八十分之一”的小问题》,《时事新报》,1921年2月19日,“学灯”,第4张第2版;1921年2月25日,“学灯”,第4张第1版。

⑩ 正厂:《评“再论究竟怎样去统一国语”》,《时事新报》,1922年4月4日,“学灯”,第2页。

不过,真正对国音派不利的,还是新文化运动造成的一种文化分类观念。一位京音派人士说,证明国音不行,“最有力”的论据是:“现在大家所说的国语,完全是空中楼阁,东取一点,西取一点,教人家捉摸不定。”^①后来赵元任也说,读音统一会的王璞 1919 年录制了一套国音留声机片,发的其实是“北京的文言读音”,可见他自己就不会国音。^②胡适更说:王璞“那种‘国音化’的京音,真是‘三不相’”,甚至“成了外国人说的中国话”!^③

重点在于,京音派用了“死语”和“活语”一对概念去描述这一现象。张士一再三强调:语言是时刻变化的“有机体”,应以“活语”做标准。“死书”不能“阻止活语”,“只有用人为本位的标准”,才能“永远适用”。^④庄泽宣也说:“我们要的拼音文字,应依一种活方言里去求。”^⑤按“活”与“死”是新文化诸子界定新旧文化时常用的一对概念,最有名的就是胡适所说:“文字没有雅俗,却有死活可道。”^⑥这可当作白话文运动的基本信条看。现在,京音派把国语标准放入这一思路内,无疑有助于从新文化人内部争取认同。

这招果然奏效。在这方面,钱玄同的转变最具说明力。钱氏 1922 年还批评王照所谓“官话”其实全以“北京的方音为主”,但 1923 年夏天就开始赞成京调了。^⑦1926 年,他更提出:作为国语“主干”的语言,“最好还是采用一种活语言,就是北京话”。理由则根本是拾张士一的牙慧:“用北京话,不但是活的,而且标准易得,师资易求。官话虽然号称普通话,通行的区域很广,然而夷考其实,是全无标准的。”故“在实际上,说到官话,大家都隐隐以北京话作为标准”,以致于“以北京话为国语的主干,即无异于说以官话(或普通话)为国语的主干”。钱氏仅把北京话当作国语“主干”,而非全部(但实际已和他笔下王照所谓“官话”无甚分别);同时又模糊官话和京话的界限,都和京音派不完全相同,唯已确实大幅改变了对京话的鄙薄态度。理由呢?“就因为它是活语”。^⑧

1923 年,国语统一筹备会决议再次修正《国音字典》,改以京音为主。1927 年开始,又编纂了《国音常用字汇》。据吴稚晖起草的国语统一筹备委员会(由国语统一筹备会改组而成)向教育部的呈文,此工作的“第一原则”,就是“指定北平地方为国音之标准”。不过他又声明,“所谓标准,乃取其现代之音系,而非字字必遵其土音”。他坚持认为:“南北习惯,宜有融通,仍加斟酌,俾无窒碍。”此与原《国音字典》“使人人咸能发此公共之国音,但求其能通词达意,彼此共喻”的旨趣“一贯”,而此次所以“明示标准地方”,仅取其便于“语言教学上能获具体的模范而已”。该书《说明》则出自钱玄同之手:“国音就是普通所谓‘官音’,这种‘官音’就是北平音。”唯原定“国音”因“取决于多数,对于现代的北平活音不免忽略”。但也“并非把北平的一切读法整个儿搬了过来,就算国音”。其中有“较为高深的词类,或出于旧籍,或属于专门,北平的读音往往有彼此自相歧异的;又有一部分与其他官话区域之读音不合的”,皆经“斟酌取舍,参校方俗,考核古今,为之折衷”。其中,大部分入声字依北平读法,分入其他声调。唯“兼存”入声的目的,乃为“讽诵前代的韵文”

① 国人:《国音国语的讨论》,《时事新报》,1921 年 6 月 15 日,“学灯”,第 4 张第 1 版。

② 赵元任:《国语统一中方言对比的各方面》,《赵元任语言学论文集》,商务印书馆 2002 年版,第 639 页。不过,叶宝奎教授认为,1913 年的国音仍属明清官话音系列(《民初国音的回顾与反思》,《厦门大学学报》2007 年第 5 期,第 44—50 页)。如果如此,则其与官话口语的实际差别就没有赵元任说的这么大。

③ 《胡适日记》,1921 年 6 月 9 日,曹伯言整理:《胡适日记全编》第 3 册,安徽教育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309 页。

④ 张士一:《国语教育上的两大改革》,《时事新报》,1920 年 10 月 25 日,“学灯”,第 4 张第 1 版。

⑤ 庄泽宣:《解决中国言文问题的几条途径》,《晨报副刊》,1923 年 8 月 23 日,第 1 版。

⑥ 胡适:《尝试集·自序》,《胡适文集》第 9 册,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76 页。

⑦ 钱玄同:《注音字母与现代国音》,《国语月刊》第 1 卷第 1 期,1922 年 2 月 20 日,第 2 页(栏页);《序》,汪怡:《新著国音发音学》,商务印书馆 1934 年版,第 10 页(序页)。

⑧ 钱玄同:《吴歌甲集》序,《钱玄同文集》第 3 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365、367 页。

之用。^① 1932年5月,此书经教育部公布,被称为“新国音”,取代了“老国音”。

显然,京音派在国音系统改革中起到了推手作用,因此颇有人以为“新国音”即是北京音,北京话当然即是国语。赵俪生就生动地回忆到,30年代初到北平,他发现自己听不懂北平话:“我们一惊,北京话不是标准国语吗,怎么‘乃槐儿’我们竟不懂?”^②在此意义上,京音派获得了社会上的胜利。问题是,吴稚晖和钱玄同的文章也代表官方反复声明,新国音取的是“北平音系”,而非“北平音”。它保留了折中调和的做法,兼存入声,强调国音和京音的连续性,在在显示,国音的总方向并未发生彻底改变,和京音派的主张仍有不小距离。这都意味着官方不愿过多强调新国音的地域色彩,而希望尽力维持其公平的形象。然而,这些强调在实际生活中并未得到应有关注。因此,新国音的成立并不意味着争论的终结,反而在三四十年代招致了一拨新进攻。

四、反对“北平话”:左翼人士对“国语”的批判

20世纪30年代,左翼文化日渐兴盛,在不同领域全面铺开,语言文字也不能幸免。这场战斗的主要领导人是瞿秋白。他在1931年5月的一篇文章中批评“新文学”没有完成自己的使命:文言“还占着统治的地位”,“新式白话”又脱离了“中国社会日常所用的腔调”,夹杂着不少欧化用法,犹如“另外一个国家的文字和言语”。因此,必须进行“一次新的文学革命,以‘建立真正现代普通话的新中国文(所谓‘文学的国语’)’”。^③其实,新文化诸子早已提出类似意见。钱玄同就曾对“现在那种由古文蜕化的国语”表示不满,号召“根据活语言来建设新国语”。^④但瞿秋白虽使用了“文学的国语”一类说法,却对“国语”采取了严厉的批判态度,视之为多民族国家中统治民族“同化异族”、“压迫弱小民族的工具”。至于他自己,青睐的是“普通话”——在文化、政治、经济的“中心”,由于大家“自然而然”地“避开自己土话之中的特别说法和口音”,而“逐渐形成”的一种共通语。它虽然“大半和以前‘国语统一筹备会’审定的口音相同,大致和所谓北京官话的说法相同”,却“不必叫做国语”。^⑤通过抛弃“国语”,使用“普通话”一词,瞿秋白告别了五四传统,带领左翼文化走上了新阶段。

两个月后,瞿秋白再次质疑北平话作为国语的资格:“一种方言要有做全国普通话的基础的资格,必须说这种方言的地方真正是经济、文化的中心,同时,又是政治的中心。”而中国尚没有这样一个中心。北京过去只是政治中心,而不是经济、文化中心,故过去的“白话固然把北京话当做官话,文学的言语却用极混沌的所谓江南话的读音做官音的”。国民政府定都南京,“北京连政治中心的资格都丧失了”。而“最近三十年来”,新的学术言语、工商业技术言语、政治和社会交际言语都“大半发生于‘南边人’的嘴里”。可是,京话凭借“国语”资格,要“‘打倒’其他的一切方言”,逼迫南方人“去学那种半吊子的北京话”,岂非荒唐?瞿秋白认为,比较起来,还是混合南北的老国音“好些”。^⑥

① 教育部国语统一筹备委员会编:《国音常用字汇》,商务印书馆1932年版,第Ⅲ、Ⅱ—Ⅵ页(均为篇页)。此后不久,钱玄同再次强调,“官话”绝非“京话”。见《文字学音篇》,《钱玄同文集》第5卷,第8页。

② 赵俪生:《篱槿堂自叙》,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版,第29页。

③ 瞿秋白:《鬼门关以外的战争》,《瞿秋白文集·文学编》第3卷,人民文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137—138、147、152—153页。

④ 钱玄同:《〈国语周刊〉发刊辞》,《国语周刊》第1期,1925年6月14日,第1版。

⑤ 瞿秋白:《鬼门关以外的战争》,第138、164页。按瞿秋白这些观念,受到苏联尤其是列宁语言学理论的很大影响。

⑥ 瞿秋白:《罗马字的中文还是肉麻字中国文》,《瞿秋白文集·文学编》第3卷,第227—228页。

这话似与 20 年代国音派的言论如出一辙,不过这只是听起来而已。1932 年,瞿秋白用“宋阳”的笔名再次阐发了“新的文学革命”主张,这次特别强调用“无产阶级的话”写文章。这是因为,“‘乡下人’的言语是原始的,偏僻的;而无产阶级在五方杂处的大都市里面,在现代化的工厂里面,他的言语事实上已经产生一种中国的普通话(不是官僚的所谓国语)!”^①这里对“普通话”的解释与之前又有不同:一年前瞿氏认为中国还没有一个经济、文化中心,这时肯定上海已成为了这样的“中心”。因此,普通话不但远离了以北京话为标准的国语,也远离了他稍前赞同的老国音。而他对“普通话”与“乡下人言语”的区分,更提示出其背后的思想依据:瞿氏是从马克思主义的阶级立场(而非此前更为宽泛的“阶级”)界定语言属性的——“现代化的工厂”把“无产阶级”与钱玄同笔下的“民众”分在了两个全然不同的历史阶段。

不过,把上海工人的言语当作“全国普通话”的基础,和要“打倒其他一切方言”的“国语”有何区别?瞿秋白显然考虑到了这一点,故声明道:上海无产阶级“是全国最先进的部分”。因此,“在领导全国范围的大事业的时候,不会勉强各省的群众采用上海土话做基本的‘上海普通话’(或者江南普通话),而自己能够逐渐的采用一般的普通话”。因为普通话“不是用某一地方的土话勉强各省的民众采用作国语”,而是由不同方言“集成的言语”。^②在阶级平等的论述框架中,地域平等的呼声再次出现。

但这仍不能说服国语统一筹备委员会委员何容。他坚持认为:“普通话”既是从上海无产阶级中产生的,则仍是“打不出‘地域先生’的手掌去”。他当然知道瞿氏的重点是“阶级”而非“地域”,故强调:方言融合是“自然”结果,“不是哪一个先进分子或哪一群劳动民众有意的创造成的”;指定一处方言为标准语的基础,亦是不得已而为之,无论“国语”还是“普通话”,都无可避免。况且,国语标准既非“某地‘官僚阶级’的话”,又“怎见得就是‘官僚的’呢”?因此,瞿秋白指责国语运动是“强迫的”,乃是栽赃陷害:取北平音系为国音,“不过是定出个读音的标准,说不到‘强迫’”,普通话不也需要“口音标准”么?既如此,又何必老把国语说成“官僚的”呢:“三番五次的官僚!官僚!第三个官僚!”^③显然,最令何氏反感的就是“官僚”二字。

反国语的主张被 1934 年兴起的大众语运动自觉继承了。这是一个提倡超越白话文,号召用大众自己的语言来写作的左翼语文运动。一位论者强调,国语不但在理论上“不妥”,在事实上也是“官话的变相”,其目的是“用官僚的绅士买办的官话与文话来征服大众的意识,替少数人造成一些文绉绉的交际语”。其次,“国语所用的话语,乃是凝固化了的,和自然的继续向前发展的大众语也不可比拟”。大众语是“各地大众在共同谈话会议时”创造的“一种自然的通用的语言”,既具有“伸缩的普遍性”,也可以吸收“地方的习惯语”。随着大众生活日趋复杂,“生活、利害、意识趋向于统一化,各地的方言自然就更会逐渐互相消融,互相吸收,更加扩大已有的通行话的语汇了”。^④简言之,国语是官僚的,为少数人服务;是人工的,无法适应社会生活的变化。大众语在这两个方面都与之相反。

大众语运动也继承了鲜明的阶级意识。因此,当有人提出建设“国语—大众语”时,立刻被警告:“‘国语运动’不能成功,十余年来的历史早已证明;把‘大众语运动’和‘国语运动’并做一段,

① 瞿秋白:《大众文艺的问题》,《瞿秋白文集·文学编》第 3 卷,第 15—16 页。

② 瞿秋白:《再论大众文艺答止敬》,《瞿秋白文集·文学编》第 3 卷,第 49 页。

③ 何容:《什么叫做“官僚的所谓国语”》,《国语周刊》第 48 期,1932 年 8 月 20 日,第 1—2 页;《再论“官僚的所谓国语”》,《国语周刊》第 61 期,1932 年 11 月 19 日,第 2 页。

④ 闻心:《大众语运动的几个问题(上)》,《新生周刊》第 1 卷第 23 期,1934 年 7 月 14 日,第 449 页(合订本页码)。

完全是了解这次‘大众语运动’底社会意义的曲解!”^①至于这两个运动社会意义的差别,聂绀弩的阐释最简明:国语运动也是应“社会上某一阶级层底需要而产生,在历史上也有它不可忽视的意义”,但它代表的是“市民阶级”的要求。由于中国的市民阶级遭到西方帝国主义和中国封建残余的压制,“没有得到充分的发展”,国语运动也因此“成了‘先天不足,后天失调’的畸形儿”。现在,市民阶级已经过时,“代之而起的是另外的势力,自然也有另外的语文运动,并且现在已经有了”。^②

这一态度也体现在左翼语文革命的另一个战场“拉丁化中国字运动”(简称“拉丁化运动”)中。20世纪20年代末,瞿秋白等和苏联语言学家共同制定了一套中文拉丁字母方案,作为汉语的拼音文字,先在苏联华侨中推行,很快传入国内,在左翼人士中风靡一时。其明确提出的“原则”之一就是“反对资产阶级的所谓‘国语统一运动’”,反对“以某一个地方的口音作为全国的标准音”。^③此运动主力之一叶籁士在比较拉丁化与官方颁布的注音字母(已改名为“注音符号”)及国语罗马字时指出,官方方案的“最大缺点,就是以北平话强迫作为标准,而要学像这种‘京腔’,即在知识分子也是非常困难的”。^④

为此,拉丁化运动主张以各大方言区为单位,制定不同的方言拉丁化方案。焦风指出:他们并不反对“一种共通的、统一的语言”,但更紧迫的是“先得让大众有书面的语言”。“强定一种标准的共通语言,或许有若干的利益”,但对大众来说,却无异要学习“另一种语言”,势必“妨害”他们对“书面语言之获得”,这“是无论如何应当反对的”。^⑤另一位作者也说:由政府推行的拼音或注音方案,“拿一个地方的语音算做标准音,叫别地方的人跟着去学”,以致大众感到“非常困难”;故而拉丁化主张先学习方言文字,而其最终目标,仍是“在各地方言文化的自由发展下,渐渐的建立一个全国统一的语言的文字”。^⑥

其实,国语运动也不完全排斥方言,注音字母和国语罗马字中就有若干拼写方言的闰音符号。但拉丁化的特色是把语言技术和政治主张挂起钩来。聂绀弩明言:“反对国语统一,是反对以一个地方的话为标准,尤其是以北平腔的官话为标准,削足适履地、生吞活剥地强迫全国大众抛弃自己从小就说着、和自己底生活有密切关系的父母语,去学习那不知从哪里来的所谓国语,是反对这种侵略式独裁式的办法,并不是反对中国语言逐渐形成一种统一的民族语。”“强迫”二字是反对京话文章的老面孔,“侵略”、“独裁”则是新加入的术语,一下子使政治色彩倍增。聂氏强调,语言统一要靠大众文化素质提高及各种方言的逐步融合。“那用‘圣君贤相’站在‘九重龙朝’看‘齐民’的看法,用园丁拿剪草机剪草的手段来统一全国的国语统一运动,忽视了大众底生活情态,也忽视了语言底社会生长性,虽然能够成为某一时期的政治机关底治术,却不是大众自己底东西,因之,它底统一只是政治家或学者教授们底幻想。”^⑦叶籁士也说:拉丁化运动“使各地方言,有着均等的机会,

① 文逸编:《语文论战的现阶段》,上海,天马书店1934年版,第81、82页。

② 聂绀弩:《“国语运动史纲”》,《语言·文字·思想》,上海,大风书店1937年版,第116、118、119—120页。这在其时的左翼人士中是一个非常流行的看法。1940年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论》中有同样的评论,但洪长泰已经指出,新文化运动时期所说的“平民”,主要指农民,“而不是小资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知识分子”。见[美]洪长泰著,董晓萍译《到民间去:1918—1937年的中国知识分子与民间文学运动》,上海文艺出版社1993年版,第18页。

③ 《中国新文字十三原则》,倪海曙编:《中国语文的新生》,时代书报出版社1949年版,第54页。

④ 叶籁士:《大众语、土话、拉丁化》,倪海曙编:《中国语文的新生》,第82页。

⑤ 焦风:《中国语书法拉丁化问题》,倪海曙编:《中国语文的新生》,第59页。

⑥ 余平:《再论中文拉丁化运动》,《清华周刊》第43卷第7、8期合刊,1935年7月26日,第6—7页。

⑦ 聂绀弩:《给一本厦门话写文章小册子作的序》,《语言·文字·思想》,第126—128页。

来参加各区间共通的统一语的创造”,这“才是建筑在语言集体创造的民主主义的原则上的”。^①如此,方言拉丁化不但是通向真正的语言统一之路,且成为人民解放运动的一部分。

1936年1月,黎锦熙应邀谈了自己对拉丁化运动的观点。他首先声明,自己的发言是站在“技术”立场而“完全离开‘政治’的立场”的。接下来,他批评拉丁化误解了国语运动,因为后者并不欲消灭方言。至于“指定一种方言为标准语,叫全国人去学它”,是“制定文字时一种客观的对象”。以“北平方言为统一的标准语”,和拉丁化“让各种方言慢慢地融化而成一种统一的语言”的主张亦不矛盾,因北平方言“就是过去几百年间由各种方言慢慢地融化而成的”。反而是拉丁化“要等‘各种方言慢慢地融化而成统一的语言’”,简直落伍“到了元朝去了”!若是根据各地方言的优秀成分制作一种人为的公用语,则又重蹈老国音覆辙,造成一种“‘公’而不能‘用’的语言”。^②总之,拉丁化与国语运动基本精神一致,具体方案则比后者还要落后。黎锦熙与何容思路相近,代表了国语运动者对左翼语文运动的反应。

聂绀弩反驳道:作为标准语的北平话并非北平土话,而是“一种通常叫做‘官话’的东西”。它是“官场或上流社会层常用的话。它没有土的气息、汗的气息,有的倒是官的气息、封建气息,和大众所需要的话差得很远”。但这也不是说北平土话就可以作标准语了,拉丁化对北平土话“并不轻视,不过始终认是方言土话中的一种”。从发展水平看,北平土话在各方言中并不“不算最先进的”,“我们有什么权利强迫那语音多的地方牺牲自己底精密复杂的语音呢”?^③另一位论者也说:“拉丁化认为采用一地的方言做全国的‘国语’,不但不可,而且不应该。因为这方法是戕贼各地民众语文以至文化的发展的。”^④左翼文化人在国语中既看到阶级压迫,也看到地域压迫,且二者互为因果。他们本不认为语言仅是个“技术”问题,当然不能被黎锦熙说服。

不过,无论在大众语还是拉丁化的讨论中,都有人对北平话表示同情。张庚提议以北平腔做大众语的基础(他声明是“北平腔”,不是北平土话)。^⑤郑伯奇承认:“不管一部分人愿意不愿意,普通话中包含北方话的成分较多,这是无可奈何的事实。”但这不是问题,而是“普通话”的重要特色:“官话是以政治中心的言语为标准,普通话是由地域和人数的优势来决定。”^⑥一位济南的初小教员主张调和拉丁化,以北平语音为标准,但同时声明:“这决不是说,以北平语音当一个铁制的模型,把全国各地方言土音硬往里面榨;也不是叫全国大众不会说满好的平腔的,就把嘴缝住不说话不认字;而等着学好了流利的平腔,再张口再求知!”^⑦

由于中共提出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政策,左翼文化人的态度在1936年就出现了一个重要变化,拉丁化和国语的合流成为主导看法。1939年,上海新文字研究会宣布了一个拉丁化运动的“新纲领”:“我们认为一个统一的国家应该有一种统一的语言,这是我们最高的理想,也是我们必须实现的理想。”但“我们不同意用一地方言(例如北平话)来统一全国的办法”,而是要让“今天的方言能自然地、又是受着人工促进和合成为更高阶段的民族统一语”。同时,纲领也“承认北方话的确是各区方言中流行区域最广的一种,并且‘在未来的中国民族统一语中,将占着音素的最大部

① 叶籁士:《拉丁化概论》,上海,天马书店1935年版,第35页。

② 黎锦熙:《论“拉丁化的中国字母”》,《青年文化》第3卷第5期,1936年4月,第13、16—17页。

③ 聂绀弩:《国语罗马字呢?中国新文字呢?——答黎锦熙:论拉丁化的中国字母》,《语言·文字·思想》,第139—140页。

④ 林士一:《国语罗马字呢,还是拉丁化新文字呢?——答黎锦熙先生的〈论“拉丁化的中国字母”〉》,《青年文化》第3卷第5期,1936年4月,第24页。

⑤ 张庚:《大众语论战中的几个成问题的问题》,任重编:《文言、白话、大众语论战集》,民众读物出版社1934年版,第127页(类页)。

⑥ 郑伯奇:《大众语和普通话》,《新语林》第5期,1934年10月,第11页。

⑦ 高毓溥:《国语罗马字和拉丁化之合流》,《语文》第2卷第1期,1937年7月,第11页。

分’”，故“同意把北方话作为今天中国方言中的区际语，在这过渡的时期里，来负担起未来民族统一语的一部份任务”。^①到了这个程度，拉丁化和国语运动的差异实已微乎其微了。

五、结论

国语标准的争辩持续了近半个世纪。国学大师、新学巨子、左翼文化领袖、边缘知识青年，纷纷加入，歧见迭出。这些争论来自中国近代国家建设面临的基本课题：如何塑造一个既能凝聚国人认同，又能满足各种群体平等诉求的一体性文化？其焦点则可用钱玄同、吴稚晖都提过的“代表全国”四个字概括。

国语运动仿佛一个竞技场，实际的推动力却来自场外，表达了不同人群的诉求。这些论述大致沿着地域、阶级等几条线索展开，而它们又是更大范围内历史变动的一部分。1912年4月，天津《大公报》发表了一篇评论，列出“破坏共和之五大害”，“省界”和“种族”都厕身其中。^②换言之，这几种观念都被当作负面因素，其满足的是私利而非公益——后者则是“共和国”所欲达到的目标。这一认知取向在国语运动中也有体现：争取平等的实际主体正是按照这些范畴组成的社群，然论者又往往刻意回避这种认同，反而攻击对手纯出私见，以示自己才有公心。不过，夷夏、雅俗等标准的介入，尤其是“国家统一”的目标，也都使得不少人确实超出了单纯的地域范畴，站在“全国”立场思考问题。这在20年代的“京国之争”中展示得最为明显。

但实际上，并非所有的方言都被认为具有竞争资格，国语运动难免受到现实政治权势与文化传统的影响。时人所言之“南”与“北”，皆有特定所指，尤其是前者，实际只是江南。此外的南方地区，如广东、福建、湖南、江西等，便属弱势。吴稚晖在读音统一会上就很自信地宣称：欲统一国语，“不能不舍鱼而取熊掌。孰为熊掌？即通行力最大之一，合于天演之最宜。率言之，近于官音者是矣。”其余方音，皆无资格；即使“声音最完全”的广东音，若被提出，“必广东人先出而否定”。^③当然，粤语也不是完全处在论者视线之外。章太炎就曾提议，从广东音中提取一些其余地方已消失的古音以为“补苴”，但傅斯年就批评说：这种古音“自广东外，无能发者。令廿一省人徇一省，无论理有未惬，即于势亦有所不能行”。^④可是，以北京话为国语，也是强全国以从一地，虽反对声音不绝，却能最终胜出。显然，平等虽具号召力，方言和方言却到底不同。

这就涉及一个不能完全归结为社群认同的因素，即是古今之争。国语运动的主流看法强调，国语应是一种现代语言；左翼文化人推出的普通话，更坚定站在“现代”一边。当然，面向今天并不必然意味着排斥过去；如果“古”代表了正统，就更具诱惑力。以“正统”为号召的复古现象在很多国家的国语运动中并不鲜见，甚至会演化为极端的“语言净化运动”。^⑤但这一取向在中国影响有限，清末民初一部分人因受排满思想鼓动，对汉语为胡人所乱颇表忿忿，但说这些话的人也不是全要复古。20世纪20年代之后，因受文化趋新取向的影响，“夷夏之辨”在国语运动中基本消失。新文化人揭出的文化的“死活”对立关系，对京音取代更接近音韵“正统”的国音，更起到理论推手的作用。

国语标准的讨论，不仅涉及何种语言能“代表全国”，也涉及谁有权力来确定这个资格。在这

① 《拉丁化中国字运动新纲领草案》，《现实》1939年第4期，1939年9月，第308—309页。

② 梦幻：《论破坏共和之五大害》，天津《大公报》，1912年4月22日，第2页。

③ 吴稚晖：《读音统一会进行程序》，《吴稚晖先生全集》第5卷，第107页。

④ 傅斯年：《文言合一草议》，《新青年》第4卷第2号，1918年2月15日，第189页。

⑤ [英]彼得·伯克(Peter Burke)著，李宵翔等译：《语言的文化史：近代早期欧洲的语言和共同体》，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203—223页。

一问题上,“主权在民”的理论对论辩起到了相当的支撑作用:这既体现在论者区隔国语与“官”话的理论努力中,也体现在吴稚晖对“国音”得名的解释里。此外,从章太炎到张士一都强调,制定国语标准的依据是学理之是非,而非赞同人数之多寡,看似反对“民权”,实是反对政治权力(无论何种形式)的干预;左翼文化人推倒“国语”,更被认为阶级革命的一部分。问题是,“人民”系一抽象概念,国家的实际权力常由政府代表,故国语的确立也不得不寻求官方的支持。但官方本身也很多元,吴稚晖和顾实对国音是否应由国会通过的不同意见,就源自对国家权力机关的不同认知。

这当然不是说“人民”的力量就此可以忽视。人民本来兼具性质、数量两层含义,实际则常被理解为数目取胜。国语标准争论中,除少数例外,“取决于多数”几成共识。尽管谁才代表多数,大家皆自说自话。与此同时,传统语文观念中更重视的“雅”,在清末民初还是考虑的要素;新文化运动后,已成为被刻意忽略甚或打倒的对象(实践中当然未尽然)。文化评判的标准由“质”的高下向“量”的多寡移动,背后动力乃是政治观念的变革:在传统社会理想中,士居四民之首,身为社会表率,地位、责任皆与其他群体不同;在现代政治理论里,“人民”则是一同质概念,无论角色、地位,数字(包括虚拟数字)相加即代表公意所在。不过,如前所述,在“多数”之外,“学理”这样的因素也没有被完全排除。

整体来看,40 多年的论争虽有阶段之分,但有一些东西似乎很少改变:自这一主题受到关注起,那些基本主张、论点,都再三出现。前一阶段似乎已达成共识的话题,下一阶段又卷土重来,似乎重回起点,唯攻守之位互易而已。独用京话和会通异言这两大主张,犹如钟摆一般,来往起伏。其中的主因即是近代国家建设的一体化和平等化这两大价值的永恒的内在紧张:既要有一个统一的语言标准,又须兼顾各方平等诉求;且这“各方”中,还包括了地域、阶级等面貌各异的社群,确是一桩难事。这提示我们:近代国家建设并不是一套统一制度的建立所能完成的,它也需要人民内部不同群体的协商。

然而,在众多主张中,两大主要观点的实际差距并不很大。在读音统一会上,王照、吴稚晖主张的不同字音,按吴氏估计,只有5%。在20年代的“京国之争”中,张士一专门拿王璞的《国音检字》作了一番统计,发现两种主张的相同率为92%,以驳斥“京音与国音有99%相同”之说。张氏坚持,不是100%，“这个标准音就是没有自然这样用的人而行不通的”。^①但即便92%，差别又有多大？及至新国音颁布，大家都说北平话成了标准语，实际也是误会。不过，若换一个角度，这微小的差异就重要起来。美国史家巴森评论西方宗教改革之后层出不穷的教派，说他们之间的“差异可能极微，却极具象征意义”。^②这同样适于国语运动——各种差异虽小，却被赋予重大的“意义”之别：对吴稚晖来说，国音不能是北音，因为它代表了地方的平等、民族的独立、国民的权力，后者则是被皇权、满清玷污了的；对张士一来说，京音不能被国音混淆，因为它是“活”的，后者是“死”的；对瞿秋白来说，普通话不能称作国语，因为它是“无产阶级”的，后者是“官僚的”。

故相似的主题下，具体旋律仍在改变。受不断变动的政治理论和实践驱使，同样的主张使用了不同术语（或对同一术语赋予了不同意涵），援引着不同理论。以“阶级”观念说，清末民初，这主要体现在“官”与“民”的政治分别；新文化运动中，则被表述为“贵族”与“平民”的社会区分；左翼文化人在继承所有这些含义的同时，又把生产关系和社会发展阶段论投入其中。同时，阶级观念的变化也影响了左翼人士对地域观念的认知：此前的地域之争，仅被看作地方意识的冲突；其与阶级因素的关系，主要是由京城的象征意义如“朝廷”、“君主”、“官方”等造成的，官民之争附属于地域之

① 张士一：《国民学校一、二年级不教注音字母的主张》，朱麟公编：《国语问题讨论集》，第73页（类页）。

② [美]巴森(Jacques Barzun)著，郑明萱译：《从黎明到衰颓：五百年来的西方文化生活》，台北，猫头鹰出版社2006年版，第73页。

争。在左翼文化中则恰好相反,地方冲突在本质上成为阶级压迫的一部分。

这也和国家观念的变化有关。清末民国,以人民、领土、主权三要素构成的国家观占据了主导地位。受其影响,国语标准的决定权被认为掌握在“人民”之手,那些与“人民”对立的因素,如君主、官僚、首都等,都不同程度地受到排斥。三四十年代的左翼人士更多地把国家看作统治阶级压迫被统治阶级的暴力机器,国语因此被视为“阶级”压迫的工具。^①“以“普通话”替代“国语”,背后的理论动因盖在于此。而“人民”也就从国语运动的推动者,变成了其掘墓人。新中国成立后,“国语”一词很快退出历史舞台,“普通话”成为官方的正式术语。二者实际所指虽无甚差别,然必要“正名”也者,仍应从“意义”层面寻找原因:名称寄托着不同人群的尊严,也寄托了不同的国家理想。“意义”之为用大矣哉!

[作者王东杰,四川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成都,610064,wj@scu.edu.cn]

(责任编辑:杨宏)

· 书 讯 ·

《影艺的政治:民国电影检查制度研究》

汪朝光著,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年9月出版,19万字,35元

电影作为一种独特的艺术形式,给观众带来了欣赏的愉悦和无限的欢乐,而且,其表现方式的直观性、形象性、真实性和丰富性,对观众有广泛、深刻而持久的影响力,从而引发历届民国政府关注并试图评判这种影响力的正面或负面效应,乃至最终产生对电影进行不同形式检查的制度实践。与民国电影产业的发展相对应,电影检查也经历了从无到有的过程。本书研究的主题,正是电影检查制度在民国时期的发展历程。作者以时间为序,全面介绍了此一制度的酝酿实行、初创时期的运作、抗战时期大后方和沦陷区的电影检查、抗战结束后数年间的电影检查,并特别对当时的“东方好莱坞”上海、汉口法租界和哈尔滨等地电影检查制度的运作情况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叙述。

电影检查制度涉及诸多方面,作者以翔实的史料、系统的研究为读者呈现了民国关于电影检查的社会舆论、制度设计、检查标准、实施机构和具体实践等方方面面的情况,其所涉及或讨论的各种问题,均与中国的文化传统、社会环境和近代以来的时代特点密切相关,因此,也就仍有现实意义,需要学界展开进一步研究。

^① 王东杰:《官话、国语、普通话:中国近代标准语的“正名”与政治》,《学术月刊》2014年第2期,第167—168页。